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搜索現場發現另案記有該局主管人員姓名之證物，究是否應予查扣之規範未盡明確，又在被搜索單位人員均在場之情況下，公然質疑相關主管人員「在外吃飯、喝酒」等言論，且相關高階主管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亦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損及機關形象；且該局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45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搜索現場發現另案記有該局主管人員姓名之證物，究是否應予查扣之規範未盡明確，又在被搜索單位人員均在場之情況下，公然質疑相關主管人員「在外吃飯、喝酒」等言論，且相關高階主管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亦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損及機關形象；且該局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0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搜索現場發現另案記有該局主管人員姓名之證物，究是否應予查扣之規範未盡明確，又在被搜索單位人員均在場之情況下，公然質疑相關主管人員「在外吃飯、喝酒」等言論，且相關高階主管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亦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損及機關形

象；且該局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2 月 1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貳、案由：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搜索現場發現另案記有該局主管人員姓名之證物，究是否應予查扣之規範未盡明確，又在被搜索單位人員均在場之情況下，公然質疑相關主管人員「在外吃飯、喝酒」等言論，且相關高階主管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亦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損及機關形象；且該局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審計部、內政部、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

112 年 2 月 18 日及 23 日赴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下稱嘉義縣調查站）、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查處）無預警履勘，同年 3 月 1 日赴調查局本部履勘訪查，詢問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另於同年 6 月 2 日約請法務部業管次長率調查局局長及該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註 1）到院說明；又於同年 21 日諮詢學者專家，發現調查局對於另案扣押證物是否扣押規範未盡明確，調查人員執行勤務言論不當，且外勤處站人員核銷據點工作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惟檢察機關卻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涉有重大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調查局本案行政調查未予遭指涉人員陳述意見機會，殊有未洽，另該局調查人員執行個案搜索過程中，於被搜索單位人員均在場之情況下，公然質疑相關主管人員「在外吃飯、喝酒」等言論，損及機關形象，衍生訾議，核有未當，執法人員素質及勤前教育洵有待加強，又發現另案證物是否應予查扣之規範未盡明確，亟待修編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規範，已增列「另案扣押」之法條及相關判決，並於新進人員養成教育期間及在職訓練中，加強講授搜索、扣押要領及應注意事項俾便該局所屬辦案人員參照遵循，以灌輸正當法律程序、落實程序正義原則之工作觀念：

（一）按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9 款）規定略以，調查局掌理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次按刑事訴訟法、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

規定：

1. 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2.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一）查察機關（構）或其人員有無發生作業違常。……同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於通知受訪談者且徵得其同意後，得進行訪談，並當場製作書面訪談紀錄。如當場無法以書面製作訪談紀錄時，得以其他適當方式代之。
3.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二）本院接獲指訴，調查局副局長黃○○及該局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李○○等高官，疑長期接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蠟公司）招待飲宴，致影響該局嘉義縣調查站 111 年 10 月 5 日偵辦台蠟公司違反銀行法詐騙貸款案之公正性等情。陳訴書內容重點摘要：

1. 嘉義縣調查站 111 年 10 月 5 日偵辦「台蠟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詐貸案（下稱台蠟案）」，在林姓犯罪嫌疑人的搜索點中，現場找到 3 本記載「林董事長宴請調查局官員紀錄」之記事本，內容都是調查局簡任以上官員接受飲宴招待，內容記載長期接受

飲宴過程，多達 3 本。

2. 由於這些調查局官員涉案情節重大，當場遭到嘉義縣調查站調查員扣押，記載在扣押筆錄當中，目前這 3 本記事本正在嘉義縣調查站內部，而且為受檢察官管轄之物證，也由於涉案官員階級甚高，最高達辦案業管副局長黃○○，黃○○明顯與案件當事人吃飯，應受調查與懲處，另牽涉眾多調查局官員與犯罪集團往來情節，足以動搖局本。
3. 調查局內部將低調化解處理掉此一重大醜聞，掩蓋通風報信犯罪情事，敬請監察單位詳查，以維護司法風紀。

(三)111 年 10 月 5 日桃園市調查處支援嘉義縣調查站，對台蠟公司之搜索、扣押過程，本院履勘嘉義縣調查站及桃園市調查處詢問案關人員重點摘列如下（案關筆記本（註 2）記載內容詳卷）：

1. 嘉義縣調查站閔調查官答：本案執行前要報執行計畫，搜索、約談等作為報局核准後，才可以進行搜索。所有作為都要報局。記事本有記載見面時間；有看到調查局的人；我有印象的是黃副局長、桃園市調查處廖處長有印象（出現比較多次），其他因為我不認識；有李○○。
2. 嘉義縣調查站吳組長答：有看到筆記本；我只看到紀錄人名，後來不知道哪一位學長去搜，就上了封條；林組長在現場；因為他以前有打電話給我，以前搜索他

案時碰過面，我們從嘉義過去支援；原先已經分類好的扣押物，本來不扣的東西，不知道是誰決定要扣的，應該不是我們站的 3 個人，搜索結束後，在嘉義有聽到一些風風雨雨；記事本內容有看到認識的人；不扣押的原因係跟案情無關。；不知道最好，事後聽到桃園有強強滾。「靠北調查局群組（註 3）」裡面有說處長跟裡面不太對盤。有看到吃飯的人，廖先生等。

3. 嘉義縣調查站武副主任答：事後有聽說（搜索現場有人說不扣押），但現場有上封條。
4. 桃園市調查處蔡調查官答：有關這件事，學弟徐○○有看到筆記本來問我。我記得應該是一格一格的，幾月幾日跟誰餐敘，我就繼續做我的事情。我記得有我們處長，後面還有講到其他人。我知道我們組長有在講一通電話，可是應該不是他撥的。當時組長接那通電話時好像是說「我看一下」，然後走出會議室，但還是在整個搜索現場內；學弟沒有問我要不要扣；對（發現一個比較奇怪的事情），我們知道長官跟那個人是認識的。
5. 桃園市調查處林組長說明：111 年 10 月 5 日搜索過程：前幾天李科長有接到，那一天所有犯防組的人要留下來，因為要支援嘉義縣調查站；我有印象在搜索現場有爭議嗎，我在蒐董事長辦公室，徐○○拿進來問我要不要扣

？徐○○剛來，就來問我，我說這個還是問一下嘉義縣調查站，他有比給我看，有其他長官的名字，他寫「○旭球敘」、「○村餐敘」。其實林董事長好像跟公家機關（桃園市警局、關務、機場移民署、宜蘭的、臺北的、基隆的都有），有一些是名片；我記得有扣名片，搜索過程李科長有打過來，我記得是有關於人力的問題，搜扣完後有跟處長報告（記事本內）有看到他的名字；應該是先跟李科長講，再跟處長，李科長請我跟處長報告，處長說：「這樣也要扣？」；因為與案情無關，我原本覺得吳組長好像對案情不了解，我請嘉義縣調查站學弟請吳組長再確認一次。因為雜物很多，我研判吳組長可能是外勤，對財務不了解，請嘉義縣調查站學弟再看一次，所以我請嘉義縣調查站決定。徐○○回來說吳組長說要扣。我看到的內容是球敘、餐敘。名片後的註記也是吃飯情形。

6. 嘉義縣調查站調查官程○○112年 2 月 20 日職務報告：「本人曾與承辦人閱調查官聯繫數次，向其報告搜索現況及詢問記事本資料是否扣押，經承辦人指示仍全數扣押。」同站調查官陳○○同年 2 月職務報告：「桃園市調查處緝毒組支援本案學弟 1 名（50 幾期）、我及吳組長搜索主管辦公室，先由學弟發現筆記本，其中有記載與桃園市調查處等

處站人員互動相關內容，學弟詢問我是否需要扣押，我回復勤前會議有註記私人筆記本等物為扣押標的，當然得扣押，當時筆記本內容印象中與我同間的 3 人都有看到。在進行扣押物分類貼上扣押封條後，桃園市調查處帶隊組長（忘記叫什麼名字）有將吳組長邀至公司入口處就該等扣押筆記進行交談，印象中，吳組長有提到有桃園市調查處長官來電（不確定是不是在談論該扣押筆記本），筆記本原先已在扣押箱，中途有被拿起來，但我沒注意是拿去哪裡及用途為何，最後還是有放回扣押箱。」

(四)調查局查處「台蠟案執行搜索程序有無涉及違失」之調查經過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行政調查報告摘要如下（註 4）：

1. 調查情形：

- (1) 台蠟案係嘉義縣調查站於 107 年 7 月間發掘台蠟公司（股票代號：1742）人員疑涉背信不法情事，經陳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同意立案偵辦；嗣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署股張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間，另發查不同犯罪事實之台蠟公司人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經嘉義縣調查站陳報經濟犯罪防制處同意併案偵辦。
- (2) 嘉義縣調查站於 111 年 9 月間陳報本案執行計畫獲准，由張檢察官指揮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執行搜索台蠟公司等處所、並約談相關人員；因搜索查扣大量帳冊、傳票、交易合約、電腦及手機等物證，須長時間過濾檢視，且仍有疑點待釐清查證，又逢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已將進入調查局選舉查察專案第 3 階段（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7 日），嘉義地檢署及嘉義縣調查站亦於 111 年 10 月下旬成立選舉查察專案小組，嘉義地檢署及調查局人員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爰無多餘人力可在選舉期間偵結本案。

- (3) 嘉義縣調查站於選後依檢察官指示續辦本案，除積極檢視扣押物、調閱相關卷證，張檢察官指示務必釐清相關涉嫌事實，並要求嘉義縣調查站持續約談及查證相關人員，再依詢問結果與檢察官討論後續偵查作為。
- (4) 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之規定，調查局為先行保全相關物證，以利後續行政調查

，依前揭要點但書規定，函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同意辦理行政查處事宜，經檢察官函復同意後，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向嘉義縣調查站調閱 111 年 10 月 5 日至桃園市桃園區○街○號○樓執行搜索之執行計畫表及扣押物編號 6-10-1「林○○記事本（一）」影本、扣押物編號 6-10-3「林○○記事本（三）」影本等案關物證資料，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嘉義地檢署。

- (5) 監察委員 112 年 3 月 1 日訪視調查局時，經嘉義地檢署張檢察官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就該案執行搜索程序有無涉及行政違失部分，同意調查局進行行政調查，調查局政風室於 3 月 9 日訪談嘉義縣調查站閔調查官、程調查官、武副主任；3 月 10 日訪談嘉義縣調查站謝調查官、吳調查專員兼組長；3 月 15 日訪談桃園市調查處林調查專員兼組長、林調查官、蔡調查官、徐調查官；3 月 16 日訪談桃園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李主任、王調查官、沈調查官、吳調查官、陳調查官、嘉義縣調查站陳調查官；3 月 17 日訪談經濟犯罪防制處竺調查官、桃園市調查處黃調查專員、劉調查官、項調查官等前往桃園市○區○街○號○樓執行搜索之承辦人、業務主管副主任、支援搜索人員及桃園市調

查處犯罪防制科科長，計 19 人。

- (6) 法務部查復調查局查處情形：依現場參與執行搜索人員之訪談內容及搜索現場錄影光碟研判，扣押物……係桃園市調查處徐調查官於犯罪嫌疑人辦公室搜索發現，曾先提供予蔡調查官檢視，再向林組長詢問處理方式，林組長表示桃園市調查處於當日係支援嘉義縣調查站執行搜索，相關物品查扣與否，應由嘉義縣調查站人員決定，徐調查官即將發現之記事本攜至會議室交予嘉義縣調查站吳組長、陳調查官，二人於現場即表示該記事本應予查扣；嗣後陳調查官曾將該記事本攜出會議室與程調查官檢視討論，認應予以查扣後再置放於會議室，吳組長亦曾將該記事本攜出會議室，向現場執行人員表示查扣記事本一事，雖陳調查官表示曾於返回會議室時未發現記事本，惟不確定是否為吳組長或他人攜出會議室，亦不確知攜出會議室之目的，該記事本最終仍依嘉義縣調查站人員指示完成查扣……。
2. 法務部查復調查局之檢討策進作為：調查局同仁對於搜索過程中發現另案證物是否應予查扣似有所遲疑，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另案扣押」之要件辦理，為使該局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時，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另案扣押之規定，擬由該局廉政處修編犯罪調查作業手冊，增列「另案扣押」之法條及相關判決，俾便該局同仁參照遵循，並於新進人員養成教育期間加強講授搜索、扣押要領及應注意事項，以灌輸正當法律程序、落實程序正義原則之工作觀念。

- (五) 有關「111 年 10 月 5 日台蠟公司搜扣現場，嘉義縣調查站人員是否得洩漏扣得證據內有關線索予非承辦之其他外勤處站人員知悉、能否確認犯罪嫌疑人筆記本內記載『廖○○、李○○、黃○○』……等調查局人員，尚非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關係人、廖○○有無將搜扣過程及結果告知有兩代交情之犯罪嫌疑人，致影響偵查之虞」等，涉及調查局人員辦案及犯罪偵查紀律，均有疑義，亟待釐清。本院針對「調查局政風室訪談台蠟案搜扣執行過程紀錄」研析比對情形，臚列現場查扣引發爭點包括：

1. 犯罪嫌疑人記事本有記載黃○○、廖○○、李○○等調查局主管、同仁吃飯的行程及地點，且為現場參與搜扣的大部分調查人員所目睹、轉告及知悉，並有受詢調查人員表示，聽到裡面有同仁在討論記事本的內容很精彩；惟是否查扣，現場參與搜扣的調查人員認知及見解不一。
2. 受詢調查人員表示，犯罪嫌疑人辦公室確有茶水間，是在大會議室的旁邊；會議室另一邊是茶水區，茶水區有放置一些雜物；吳

組長也有把筆記本拿出會議室；後來有聽說搜索現場有發生隱匿筆記本的事情，主要內容是說筆記本已經被貼封條之後還被拿起來；多位受詢調查人員均表示，事後有聽聞隱匿筆記本一事。

3. 記事本中不僅記載調查局主管人員姓名，亦包含犯罪嫌疑人往來相關當事人紀錄，難謂與嘉義縣調查站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完全無關，該站武副主任亦表示，與案件有關之蛛絲馬跡均應查扣，另有調查官說明，搜索票上面也會在應扣押之物欄位註記記事本或雜記資料，均為辦案時例行須扣押物。爰桃園市調查處林組長表示：「我也不覺得記事本裡面有記載長官的名字是重要的事情」、「我當時就覺得這不是重要的事情」等語，與調查人員偵辦案件就搜扣現場發現證據是否扣押之正常經驗判斷及一般辦案流程，容有差異。
4. 李科長請林組長將他的行動電話拿給吳組長，吳組長隨即表示：「為什麼名單中沒有李科長的名字」、「李科長當科長都沒有在外面吃飯、喝酒的」一節。經核與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嚴肅情治紀律」之目的洵屬有悖，縱然為詼諧幽默，惟台蠟公司員工全程注視搜索過程，上開行為實為輕浮隨便，容有損及調查人員形象，林組長於現場難謂不知情，事後李科長帶著林組長去向桃園市調查處廖

處長報告，廖處長只有表示扣就扣了等。亦不符同要點第 2 點規定「確保機密，提高保密警覺，嚴防疏忽懈怠，維護工作安全」等要求。

(六)調查局於本案行政調查過程，未給予遭指涉同仁說明之機會，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另該部將研議增列「另案扣押」標準作業程序。經本院詢問法務部、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相關詢答過程臚列如下：

1. 有關「行政調查報告總是要詢問被指涉同仁，同仁表示都不知道」一節，調查局政風室孫主任答：112 年 3 月 1 日監察院到局後，就台蠟案有無違失之行政調查報告有提供，記事本內容還是在台蠟案偵查內容，就該部分沒有做行政調查。因為仍屬嘉義地檢署偵查範圍，此部分確實沒有做調查。
2. 有關「張檢察官有同意調閱 3 本記事本，其表示檢察機關只處理台蠟案違反證交法部分，沒有大法官釋字 325 號的問題，沒有給同仁說明的機會，怎麼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一節，孫主任答：張檢察官確實有同意我們做調查搜索過程違失部分，但記事本究竟記了什麼東西，是檢察官認定，不是我們認定。記事本內容我們沒有翻閱，跟張檢察官講的時候也是說先保存證據，只有影印，沒有檢視。
3. 有關「調查局諸多遭指涉的人都表示不知道我們要查什麼，惟調

查局行政調查訪查了 19 個人」一節，孫主任答：就相關證物有無湮滅或隱匿有查了。

4. 有關「讓被指涉的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王局長答：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記事本內容，有吃飯人員，我也沒看到內容，誠如孫主任所述，這幾位同仁跟台蠟案有無關係，調查局就相關資料，任職時間，任職單位，以及有無可能經手案件，在不驚動當事人狀況下，有做行政調查；調查局作書面的比對調查。
5. 有關搜扣案，桃園市調查處林組長說講電話時沒有提到長官名字這件事，惟桃園市調查處李科長說有，講法不一致。嘉義縣調查站帶隊官，又跟林組長及現場人員講法不一樣。孫主任答：林組長是表示回去後有報備。李科長也是說明林組長回去有說，因行政調查過程距事發時已有一段時間，僅請當事人據實陳述。
6.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表示，沒有看過這個調查報告。
7. 有關「記事本是否扣押之爭議及調查人員於搜扣現場之疑似不當行為」一節，調查局王局長答：19 個人對事情的認知都不一樣，後來說是放在辦公室桌子上，沒有雜物堆，沒有茶水間，這點應該是可以確定的，請再斟酌。蔡政務次長答：每位調查員素質、受訓、勤前教育有無落實都不一樣，這是人心，基層調查員在搜索現場，什麼該扣，什麼不該

扣，檢察官跟司法警察，有時候也是會請示，過程中從人情之常，從調查員跟部屬或長官之間，對於扣與不扣，會影響案件走向，如有疑慮，跟同仁或長官分享或請示，這也都是常態，會有落差，每個人詮釋角度都不一樣，這一件到底有沒有長官指示不要扣，如果有的話就不得了。電話在打的過程中，嘉義縣調查站跟桃園市調查處當時的聯繫，過程中有一些開玩笑的話。

8. 有關「扣押物上看到長官名字的記事簿到處喧嚷」、「在搜索現場吳組長表示，李科長當科長都沒有在外面吃飯、喝酒的？」等情，蔡政務次長碧仲表示，沒有看過這個調查報告。基層同仁的心理素質，有些人做事情就會比較拿捏，不是故意拿給同仁，因為那個東西不該扣的扣，或該扣的不扣都有法律責任，也涉及同仁未來的發展，心路歷程有這樣詢問別人，在搜索現場是常態。法務部會讓這件事情有標準作業程序，會很清楚，委員懷疑的對。這些事情我們都放在心上。我們希望說發生任何事情，不管發生什麼誤會，都會處理。

(七)經核，調查局嗣於本院會同法務部相關主管履勘該局後，尊重本院意見，啟動行政調查，訪談本案相關執行搜索扣押、支援搜索扣押人員及桃園市調查處犯罪防制科科長等，共計多達 19 人，允應予以肯認；惟陳訴書所指陳之主要涉案人員

，包括時任副局長、桃園市調查處時任處長及新北市調查處時任副處長等犯罪嫌疑人記事本中所記載調查局相關人員等，未見渠等訪談紀錄或職務報告，詢據事發時桃園市調查處廖處長亦表示：「未曾受政風室或督察處查處或被行政調查約詢。」「……，當儘量說明化解，並期許不再發生類似狀況。」另時任研究委員會簡研究委員於詢問要點中強調：「……，惟希檢察機關秉公處理，並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以昭公信。」「……，本人服務公職四十餘年，……，無端捲入所詢事件，深感無奈與痛心，冀請監察委員能勿枉勿縱，公正調查事件，還無辜者清白。」「敬請諸位委員協助還相關人員清白」此外，時任國內安全調查處情整中心王主任於詢問要點中表示：「對牽涉至前揭案件，深感不解，企盼了解原因，釐清真相。」另主任秘書室林研究委員於新北市調查處處長任內亦遭指陳涉案，其於詢問要點中表示：「如有違法違紀，依法處理，如屬誣控濫告，則應追究檢舉民眾責任，才不會助長濫告風氣。」，有本院詢問紀錄附卷可稽。上開事實，對照法務部查覆本院說明資料表示，「本案調查局曾啟動行政調查，訪談本案相關執行搜索扣押、支援搜索扣押人員及桃園市調查處犯罪防制科科長等，共計多達 19 人！」及案關當事人接受本院詢問時，均表示未經該局通知到案說明觀之，要難與首揭行政程序法給予相關

之人陳述意見之精神契合，除未提供當事人澄清機會外，清查亦未盡落實，難昭公信，殊非允當。

(八)綜上，調查局本案行政調查未予遭指涉人員陳述意見機會，殊有未洽；另調查人員執行個案搜索過程中，於被搜索單位人員均在場之情況下，公然質疑相關主管人員「在外吃飯、喝酒」等言論，損及機關形象，衍生訾議，核有未當，執法人員素質及勤前教育詢有待加強，所發現另案證物是否應予查扣之規範未盡明確，致前開台蠟公司負責人筆記本查扣過程，衍生參與個案偵查搜扣調查人員是否扣押之爭議討論，事後亦引發調查人員訾議及質疑（註 5），凸顯該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相關規範未盡完備，亦難謂允當，亟待研議修編，允應增列「另案扣押」之法條及相關判決，並於新進人員養成教育期間，及在職訓練中，加強講授搜索、扣押要領及應注意事項，俾便該局所屬辦案人員參照遵循，以灌輸正當法律程序、落實程序正義原則之工作觀念，進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另案扣押」之要旨。

二、調查局副局長黃○○、該局前桃園市調查處處長廖○○及前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李○○等官員，身為調查局高階主管，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調查人員偵辦案件權責，卻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亦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或揭露應迴避事項與其飲宴球敘與職務行使蒐集情資有關，殊有未

當，案經本院審核法務部及所屬廉政署查報資料，檢察機關僅就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部分立案，顯未涉及調查局主管人員疑涉嫌與犯罪嫌疑人飲宴等情；另其等與犯罪嫌疑人頻繁不當接觸，引發調查人員訾議，行為欠當，洵有可議之處，調查局相關單位主管對所屬「宣導守紀觀念，傳達紀律要求」等宣教工作未盡落實，屬員長期多次與犯罪嫌疑人會面卻無相關紀錄可稽，引發相關偵查計畫執行及搜索是否迴避之質疑，監督考核不周並損及調查人員及調查局聲譽，均核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法令規定：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2) 第 5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

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 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4) 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5) 第 10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 「調查局調查人員守則」第 6 點規定：「調查人員應謹言慎行，遵守紀律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共同維護局譽。」調查局掌理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該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 3 人，襄理局務，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第二—(二)—2 點「工作紀律」規定：「崇法務實，恪遵辦案規定，保持清白操守，不營私舞弊，不以私害公務。」同要點第三—(三)—2 點「加強教育」規定：「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應利用各種集會時機教育所屬，宣導守紀觀念，傳達紀律要求。」；同要點三—(

四) -3 點「嚴密督考」規定：
「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應從平時工作督考中，發掘有無違法犯紀情事，以貫徹工作要求。」

4. 「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調查人員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不得接受關說、請託或餽贈。」
5.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八）違反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二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較重。」
6. 「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二）執行職務，未遵守法令規定迴避事項，情節較重。（十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較重。」

(二)本院接獲指訴（註 6），調查局副局長黃○○及該局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李○○等高官，疑長期接受台蠟公司招待飲宴，致影響該局嘉義縣調查站 111 年 10 月 5 日偵辦台蠟公司違反銀行法詐騙貸款案之公正性等情。案經本院 112 年 3 月 1 日履勘調查局，該局對台蠟案偵辦過程之說明摘要：

1. 台蠟案查辦情形（註 7）：
 - (1) 案係嘉義縣調查站於 107 年 7 月間發掘台蠟公司（股票代號

：1742）人員疑涉背信不法情事，經陳報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同意立案偵辦；嗣嘉義地檢署署股張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間，另發查不同犯罪事實之台蠟公司人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經嘉義縣調查站陳報經濟犯罪防制處同意併案偵辦。

- (2) 嘉義縣調查站於 111 年 9 月間陳報本案執行計畫獲准，由張檢察官指揮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執行搜索台蠟公司等處所、並約談相關人員；因搜索查扣大量帳冊、傳票、交易合約、電腦及手機等物證，須長時間過濾檢視，且仍有疑點待釐清查證，又逢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11 年 11 月 26 日）在即，已將進入該局選舉查賄專案期間第 3 階段（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7 日），嘉義地檢署及嘉義縣調查站亦於 111 年 10 月底成立查賄專案小組，嘉義地檢署及該局人員全力投入查賄工作，無多餘人力可在選舉期間偵結本案。
- (3) 嘉義縣調查站於選後依檢察官指示續辦本案，除積極檢視扣押物、調閱相關卷證，張檢察官指示務必釐清相關涉嫌事實，並要求嘉義縣調查站持續約談及查證相關人員，再依詢問結果與檢察官討論後續偵查作為。
- (4) 調查局嗣將迅速查明行政違失

責任（註 8）：

- 〈1〉「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二章「線索來源及處理」規定：「外勤單位發掘或受理犯罪線索後，應按其所屬案件類型，依據局本部業務主管單位規定之陳報方式及時限，報局立案」。
- 〈2〉該局發掘或受理之犯罪線索完成立案後，僅外勤承辦單位、局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局本部業務主管副局長及局長等人，因案件偵辦而有接觸案關資料之必要外，其餘人員均無法知悉案件偵處情形。台蠟案於該局之業務主管單位為經濟犯罪防制處。
- 〈3〉調查局副局長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擔任廉政處處長，負責貪瀆、賄選案件之調查與預防；109 年 2 月 5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擔任調查局主任秘書，負責文稿之綜核及代判等；110 年 1 月 18 日擔任副局長迄今，負責襄助局長處理局務。李○○（現任桃園市調查處處長）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09 年 4 月 6 日擔任桃園市調查處桃園調查站主任，109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擔任秘書室專門委員，110 年 3 月 5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擔任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
- 〈4〉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

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

2. 查據調查局本案行政調查報告（註 9）及調查局政風室訪談台蠟案搜扣執行過程紀錄，本件檢舉信函所檢舉該局同仁參與飲宴部分，因台蠟案尚在檢察官偵查中，此部分是否與案情相關，仍待承辦檢察官檢視所有卷證後認定，擬俟承辦檢察官偵結後，續行行政調查。

（三）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詢問調查局王局長、黃副局長、經濟犯罪防制處高處長等員，調查局王局長表示開放態度，虛心檢討，制度面應改即改，維護同仁士氣，維護國家安全。有關調查局人員與犯罪嫌疑人接觸後，相關案件偵辦過程重點摘要：

1. 有關「台蠟公司違反證交法案件」，107 年就立案，流程是嘉義站報局後，經過經濟犯罪防制處再到局，偵查計畫報局經黃副局長核章，為何不用迴避」一節，調查局黃副局長表示：我今天有特別帶剪報，我是在 110 年 1 月 18 日接任副局長，過完年沒多久同

- 年 2 月 26 日時，我看到報紙，看到他涉及炒股案，看到嚇一跳，怎麼會有這種事情。
2. 有關「桃園市調查處支援嘉義縣調查站執行扣押任務，是否扣押案關筆記本，現場爭議激烈，扣押過程中，3 本筆記本消失不見，允應本於權責落實查處，啟動行政調查」等情，王局長說：本案應深入釐清，委員指示，儘速進行行政調查、研議，檢察官同意，立即啟動政風行政調查，並提供行政調查報告，委員指示有道理，與偵查核心無關，向檢察官報告後啟動。
 3. 有關「調查局副局長業務如何分工」，王局長答：調查局有 2 位副局長，一位督導廉政及毒品防制，另一位督導國家安全維護、國內安全調查、保防等業務。黃副局長是負責辦案之副局長，如果依簽辦流程會接觸到。經濟犯罪防制處高處長答：嘉義縣調查站於 107 年 7 月間發掘台蠟公司疑涉不法案，經陳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同意立案偵辦，經濟犯罪防制處就決行。
 4. 有關「嘉義縣調查站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執行搜索台蠟公司等處所，本案執行計畫是否陳報調查局」，高處長答：嘉義縣調查站於 111 年 9 月間有陳報本案執行計畫，有獲批准。
 5. 有關「調查局辦案迴避規定」，王局長答：調查人員似無迴避規定。高處長答：三親等內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王局長答：本案 107 年報局同意立案時，黃○○擔任廉政處處長，非其業管；111 年 10 月 5 日執行搜索台蠟公司之計畫，有報局核准執行。
 6. 有關「嘉義縣調查站執行搜索請求 7 個調查處站人員協助支援，其中桃園市調查處知情者何人」一節，高處長答：支援當天開勤前會議，局本部知道查哪一家。
 7. 有關「本案搜索發現 3 本筆記本，因為對此有爭議，有關調查局飲宴應酬之『揭露』規定」一節，高處長答：沒有報備規定。王局長答：將進行揭露通案性研究。
 8. 有關「應扣押物標不一，筆記本有長官姓名，對基層造成困擾」一節，高處長答：搜索票經檢察官核發，有寫應扣押之物。至名單部分，記事本未送上來，不知道詳情。支援單位應分門別類，交嘉義站帶隊官決定要不要扣，桃園市調查處無權決定扣不扣！王局長答：思考怎樣才好！
 9.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副處長吳○○（註 10）於詢問要點中自承：「台蠟案在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任內核過該案執行計畫，……，……上呈至黃副局長核決。」「目前係依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現有規定沒有規範朋友，我跟林董事長僅止於認識。」
- (四)有關調查局黃副局長等主管人員，

疑涉嫌與犯罪嫌疑人飲宴案，案經本院審核廉政署 112 年 2 月 24 日回復內容（註 11），檢察機關僅就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部分立案，顯未涉及調查局人員疑涉行政違失部分。相關涉案人員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法務部及所屬廉政署查處情形如下：

1. 查據法務部復稱（註 12）：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調查局副局長黃○○、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廖○○（註 13）、桃園市調查處處長李○○

（註 14），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查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10 點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之相關紀錄。

（3）相關涉案人員 109 年 5 月 12 日差勤紀錄（註 15）。

2. 廉政署查復本院表示（註 16）：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第 15 點：

問：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答：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7 點前段參照）。

處理程序：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

〈2〉第 17 點：

問：本規範第 8 點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答：

「不當接觸」係指公務

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 (2) 有關調查局 3 位高階主管人員，108 年至 111 年間，尚查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其他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之相關紀錄。

(五) 桃園市調查處處長廖○○平時考核資料關此內容摘要（註 17）：

1. 111 年 5 月 1 日-111 年 8 月 31 日：本期單位內部發生性騷擾事件，宜再加強性平教育宣導及幹部管理輔導作為。
2.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4 月 30 日：外勤工作經驗豐富，熟悉地方事務，與轄區各單位互動良好。惟單位內部連續出現紀律事件，影響團結和諧及工作士氣，近期又發生同仁於網路社群媒體攻訐批評領導幹部，宜加強內部溝通及疏導。
3. 110 年 5 月 1 日-110 年 8 月 31 日：外勤工作經驗豐富，熟悉地方事務，與轄區各單位互動良好。惟單位內部連續出現性騷擾事件，影響團結和諧及工作士氣，近期又發生外勤同仁對工作管考不滿，設立外部群組攻訐批評，宜改善領導作為及強化內部溝通。

4.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4 月 30 日：外勤工作經驗豐富，熟悉地方事務，與轄區各單位互動情形良好，具廣泛之人脈關係。單位內部連續出現性騷擾事件，影響單位內部團結和諧，宜加強性別平等之教育宣導，並督導各級幹部注意同仁狀況。

5. 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4 月 30 日：外勤工作經驗豐富，熟悉地方事務，與轄區各單位互動良好。本期單位內部發生性騷擾事件，宜再加強性平教育宣導及幹部管理輔導作為。

(六) 查據嘉義縣調查站及桃園市調查處 111 年 10 月 5 日查扣之台蠟公司林董事長記事本，調查局所屬人員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與台蠟公司林董事長見面次數，黃○○2 次、李○○6 次、簡○○3 次、王○○1 次、邱○○3 次、吳○○1 次、廖○○19 次，經上開當事人詢問確認，有關調查局主管人員與犯罪嫌疑人的不當接觸後，又未循程序簽報，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約詢相關人員詢答過程要以：

1. 有關「我國『情治分立』現況及相關制度之策進」一節，王局長答：監察院對調查局的期許，我很感謝，過去擔任檢察官，雖然經常跟調查局合作，但是對國安工作生疏，現在了解很多情報要靠很多人脈關係的建立，調查局不是一般的公務機關，也不等同警察機關，按國家情報工作法是

國安機關，國外是將情報、治安分立，調查局要兼顧情報跟辦案，確實有一些尷尬的問題，重點是跟特定對象吃飯時，有無違背職務，有無違反案件偵辦。台蠟案偵辦過程，這些人沒有參與，只有黃副局長，在後來有核閱相關公文，他是支持偵辦，批核許可的。廉政規範利害關係非射程之內，惟辦案人員允應有更高的期許，事前標準及事後報備，容事後研究妥適做法。

2. 有關「公開、透明、揭露比迴避重要，相關內部簽呈有無註記或記載欄位，請次長、局長研議」等情，蔡政務次長表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管單位係廉政署，將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有關法令再研修，這件事我們會研議。王局長答：瞭解委員的想法。
3. 新北市調查處李副處長答：本人在場應該都是被邀請（逐件說明）。3 次球敘其中有 1 次是我與高中同學，碰巧遇到林董事長，2 次在大溪球場，都是黃○○約的，但是我都是被邀請去，在這種情況下見面。

(七)本院彙整調查局相關人員與台蠟公司犯罪嫌疑人接觸過程後，於 112 年 6 月 2 日約詢過程要以：

1. 有關「調查局人員與犯罪嫌疑人會面（註 18）之相關報備制度」，蔡政務次長答：升官過程諸多黑函，我們會後會檢討相關問題，不只有調查局，檢察官、警

察機關、所有執法人員也一樣，請容於會後研究，將結果報告給監察院。

- (八)調查局於本院 112 年 3 月 1 日履勘時表示，「俟將檢討相關作業程序」、「開放態度，虛心檢討，制度面應改即改，該改進即改進，以維護同仁士氣，進而維護國家安全」、「將思考妥適作法」、「將進行揭露通案性研究」、「將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有關調查局人員執行職務之過程及分際，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就情報蒐集來講，調查局應該不要做；調查員在地方蒐集情報是治安工作；蒐集情報有各種技巧，不問過程，只論結果，制度講究公平。公家單位沒有人敢不辦。否則是包庇吃案。從威權時代就如此運作，可能會有狀況。另本院調查發現，調查局黃副局長、該局前桃園市調查處廖處長及前新北市調查處李副處長等官員，確曾經常與該局偵辦對象犯罪嫌疑人台蠟公司負責人頻繁接觸，並接受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等不當接觸，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洵有引人非議之處。此有該局嘉義縣調查站 111 年 10 月 15 日赴台蠟公司搜索查扣所獲負責人筆記本及嘉義縣調查站、桃園市調查處執行搜索查扣有關調查人員暨涉案人員接受本院詢問之筆錄附卷可稽；臺北市調查處副處長吳○○於詢問要點中自承：「台蠟案在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任內核過該案執行計畫……上呈至黃副局長核決。」按

前開 2 人均與台蠟公司負責人林董事長熟識，未主動申請迴避，難謂無瑕疵亦難昭公信。相關論述及媒體報導如下所列：

1. 劉禮信、范立達（2023）。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臺北市：時報。（註 19）。
2. 調查局約詢「生醫界美魔女」查性騷 她驚爆「一票調查官來吃尾牙」（註 20）。

(九)調查局查處所屬人員「翁茂鍾案涉及不當接觸司法檢調警人員案」策進作為（註 21），未盡落實貫徹：

1. 緣起：

- (1) 本院日前調查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翁茂鍾等過從甚密，多次接受其招待，並疑有其他司法官及調查局人員涉及不當介入案件等情案（109 司調 69）。
- (2) 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函（註 22）囑調查局調查，就本院調查報告所涉調查官部分查處報部。
- (3) 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發交石木欽案涉及調查機關人員名單，就調查局人員疑涉與翁茂鍾不當飲宴及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等查明後併案調查。
- (4) 調查局爰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假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作「翁茂鍾案涉及不當接觸司法檢調警人員案」專題報告。

2. 專題報告陸一策進作為：

(1) 加強廉政預防：

〈1〉該局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109 年第 2 次駐區督察工作座談會，為持續深入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請全國駐區督察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貫徹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落實受理請託、關說或餽贈登錄之手續。

〈2〉為掌握及預防各單位潛在廉政風險，該局依據「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提報該局風險人員外，為加強預防力度，該局另對未達風險人員標準之對象，責由駐區督察提列及追蹤管控。

(2) 該局駐區督察積極追蹤督考各風險人員之動態表現，對於高風險人員，除隨時調整提列等級外，亦適時與單位主管聯繫溝通，避免指派風險性質業務，以資預防。

3. 調查局黃副局長、該局前桃園市調查處廖處長及前新北市調查處李副處長等官員，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均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彰顯調查局前

開相關策進作為宣示，洵屬虛應故事，流於形式，執行未盡落實。

(十)經核，本院日前調查「調查局官員與翁茂鍾等過從甚密，多次接受其招待，並疑有涉及不當介入案件等情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採行相關檢討改進在案，惟經審視本案情節類似翁茂鍾案之翻版，該局相關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對所屬「宣導守紀觀念，傳達紀律要求」等宣教工作未盡落實，該局督導不周咎責難辭，與首開相關單位執掌等規定不符，核有怠失。法務部身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主管機關，允應加強宣導所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等規範，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核心價值（本規範第 1 點前段參照），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十一)綜上，調查局副局長黃○○、該局前桃園市調查處處長廖○○及前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李○○等官員，身為調查局高階主管，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調查人員偵辦案件權責，卻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亦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或揭露應迴避事項與其飲宴球敘與職務行使蒐集情資有關，殊有未當，案經本院審核法務部及所屬廉政署查報資料，檢察機關僅就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部分立案，顯未涉及調查局主管人員疑涉嫌與犯罪嫌疑人飲宴等情；上開與犯罪嫌疑人頻繁不

當接觸，致前開台蠟公司負責人筆記本查扣過程，衍生參與個案偵查搜扣調查人員是否扣押之爭議討論，事後亦引發調查人員訾議及質疑（註 23），行為失當，領導作為及內部溝通不足，洵有可議之處，調查局相關單位主管對所屬「宣導守紀觀念，傳達紀律要求」等宣教工作未盡落實，屬員長期多次與犯罪嫌疑人會面卻無相關紀錄可稽，引發相關偵查計畫執行及搜索是否迴避之質疑，監督考核不周並損及調查人員及調查局聲譽，與首揭相關規範之意旨有悖，均核有違失，應予檢討，並應進行註記、揭露機制通案性研究，案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要揭露、報備、公開、透明，避免爭議。

三、調查局所屬外勤處、站浮動據點工作費之核發分配有集中於特定人員之虞，並將浮動據點工作費分配結果均以「據點工作績效排名獎金」、「特殊績效獎金」作為核發分配案由，不無衍生誤解據點工作費屬個人獎金等爭議。查該局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註 24），惟本院審核臺北地檢署全卷資料（註 25），未見該署就上開事項進行偵查，即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亦難謂已盡偵查之能事，均有違失，法務部允應責成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針對據點工作費衍生個案違失態樣，逐案通盤清查並迅即採行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全面檢視據點工作

費之核發方式及規定之合宜性，建立制度性輔助管控等妥善措施，健全相關績效經費核發內部審核及防弊機制，並研議有關防弊措施，落實宣導執行，防止所屬調查人員誤觸法紀，亦應督導所屬外勤處、站，落實據點人員績效評核機制，以維護調查局摘奸發伏優良傳統形象：

(一) 調查局據點工作手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規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調查局處務規程等相關規定：

1. 調查局據點工作手冊肆、三、(二) 規定，於執行經營轄區實際相關公務（如蒐集情資、聯繫工作關係、發掘案件線索等）所產生之油料費、聯繫餐飲、禮品等項目之相關事務性支出，由調查局編列預算支應。
2.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規定略以，(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 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規定，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6 千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萬元以下罰金。
4. 會計法「內部審核」規定：

(1) 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2) 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1、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2、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3) 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1、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2、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3、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4) 會計法第 97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5) 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

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 (6) 會計法第 103 條前段規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5.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一）受領事由。（二）實收數額。（三）機關名稱。（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五）開立日期。（六）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二）品名及總價。……。（三）開立日期。（四）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6. 調查局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調查局設會計室

；會計室掌理該局會計事項，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2 條、第 4 條、第 23 條定有明文。

(二) 本院接獲陳訴：「調查局長期苛扣據點工作費集中圖利特定調查官」等情。指訴內容摘要如下：

1. 中央核發每人每月「據點工作費」4,500 元額度，給與據點調查官從事公務活動，例如：油資、電話費、請客送禮等，如同首長特別費的概念，幫助在地方經營人脈活動，與當地重要諮詢結交建立聯繫管道，獲取重要國安情資與重大犯罪線索，順利推展調查局業務職掌工作。
2. 然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在沒有法令依據下，居然長期將每位據點調查官編列的每月 4,500 元的工作費從中抽取 1,000 元起來集中管理，藉以發放給績效排名前段的據點調查官，已經明顯涉及刑法第 129 條第 2 項苛扣公款罪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等罪嫌。這種行為與民意代表要求公費助理上繳助理費情況相同，將應當發放給每人的公款，在沒有法令依據下直接縮減據點工作費，苛扣每位據點調查官的工作費用，成為供主管集中管理的小金庫，再編立藉口私自發放給特定調查官，等於就是在調查局內部建立公積金，掠奪其他調查官應得的公

款費用，用以圖利少數調查官。

3. 「據點工作費黏存單」即可瞭解該據點是否有實際執行據點業務工作，若無，恐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詐領罪嫌。
4. 上述犯罪情節以現今新北市調查處為例，……，新北市調查處林處長就依循非法慣例長期從中苛扣據點調查官每月 1,000 元的工作費用，交由單位主管集中保管配發，等於就是要求據點調查官上繳工作費，成立公積金小金庫，供單位主管自行配發，然後再由新北市調查處業務單位主管「一科耿科長」、「二科李科長」想辦法在業務上灌分數給特定據點調查官，就有理由分配到較多以苛扣工作費成立的績效獎金，其手法就是長期將局本部業務單位交查交辦的業務，交給「新店調查站」特定據點調查官辦理，由於耿科長與李科長都是新店站副主任出身，所以會將新北市調查處業務獨厚新店站，而非運用轄區特性交查，或是建立輪分制度，都是私相授受給新店站特定調查官，然後耿科長與李科長再從這筆苛扣其他調查官而來的工作費中，每月向單位主管「建議款項」頒發給新店調查站的特定調查官，意圖使其得到利益。建請調閱新北市調查處據點調查官 111 年每月的「據點工作費分配表」，即可得知新北市調查處的績效獎金明顯都是集中在 2 位新店站調查官「A 員」與「B 員」

身上，……，建請調閱該年每月的「據點工作績效表」，……，而且這樣就可以拿到比較多的據點工作費，而甚少進入轄區實際從事經營工作，這樣每月報銷黏貼的發票從何而來？恐也涉及詐領嫌疑。

5. 調查局長期苛扣據點工作費集中圖利特定調查官，長期累積金額龐大，苛扣每人每月 1,000 元，1 單位 1 年就有數十萬元，全局將近 500 位據點，1 年就會有 600 萬元，20 多年來更是超過上億元，不法金額龐大，申報數字與實際數字不同，是如何不實向國家報帳？……甚至未完全執行經營工作，報支黏貼的發票也會有問題，貪瀆嫌疑嚴重。
6. 新北市調查處重新調查站林姓組長賣酒並詐領據點工作費。

(三)查據法務部說明(註 26)：「案經交轉調查局以 112 年 1 月 4 日函(註 27)復略以，本案現由臺北地檢署忠股檢察官偵辦中，為不影響案件偵查及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將俟本案偵查終結後，另行陳報函囑事項。」嗣本院履勘調查局，該局說明(註 28)據點工作費相關規定、運作機制及實際發放情形要以：

1. 據點工作費相關規定：
 - (1) 調查局職司有關國家安全及犯罪調查事項，須仰賴派駐各外勤處站外勤據點在轄區內從事蒐報有關國內安全、國家安全及犯罪調查等工作，為支應據

點同仁於轄區內從事各項蒐情、犯罪調查、發掘案源及查證資料等轄區經營工作所衍生之事務性支出，爰編列據點工作費。

- (2) 調查局據點工作手冊肆、三、(二)規定，據點工作費係指據點用於執行經營轄區實際相關公務（如蒐集情資、掌控突偶發狀況、聯繫工作關係、發掘案件線索、進行案件查證）所衍生之事務性支出，得按月於各外勤調查處、站核定之額度內檢據核銷。
- (3) 依調查局 92 年 12 月 26 日函（註 29），據點工作費係支應據點同仁執行據點工作經營轄區之實際相關支出，應依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要點規定檢據覈實報銷；據點同仁須按月於個人核發額度內檢據報銷，報銷憑證項目包括據點行動電話費、油料費、聯繫餐飲、禮品、規費、交通費及其他據點工作相關支出等項目。
- (4) 據點工作費額度及核發方式：
 - 〈1〉外勤處站一般據點工作費額度依調查局 103 年 4 月 10 日函（註 30）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4,500 元，沿用迄今。
 - 〈2〉據點工作費核發方式依調查局 93 年 10 月 6 日函（註 31）說明四，各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核發規定為①採固定與浮動併列方式辦理，浮動

部分授權外勤單位主管依據轄區狀況，在 10%至 20%範圍內報局核定。②外勤據點工作費必須專款專用，悉數發給外勤據點，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其他用途。③浮動工作費部分，請外勤單位訂定辦法，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發放。

- 〈3〉據點工作費浮動比例調查局另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函（註 32）調整為 15%至 30%並沿用迄今。

2. 運作機制及實際發放情形：

- (1) 現行調查局係以每位一般據點每月 4,500 元之額度核列據點工作費，並依前揭相關規定，由各外勤處站依據轄區狀況訂定辦法，覈實分配各據點工作費額度。
 - (2) 據點同仁須按月於個人獲核發額度內，檢附執行據點工作經營轄區實際相關公務所衍生之事務性支出憑證，經各外勤單位彙整完成初步審核後，送調查局主計室核銷，再匯撥予各據點。可報銷支出項目包括據點行動電話費、油料費、聯繫餐飲、禮品、規費、交通費及其他據點工作相關支出等項目。
- (四)有關「新北市調查處重新調查站林姓組長賣酒並詐領據點工作費」等情，林員私下販售局徽酒賺取差價，經查屬實；又林員於擔任外勤組長期間，不當留存他人買受發票，

致其個人及組員申報據點工作費單據時發生疏錯之結果，已違反調查局經費核銷規定，應予懲處，另本案疑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財物等情。惟法務部函報行政調查報告僅表示，對工作措置失當，情節輕微，另對犯罪起訖時間、數量、金額查證不實等情，核有避重就輕；又新北地檢署簽結該案，亦有可議之處。查據法務部說明摘錄如下（註 33）：有關林○○與其組員以○○公司發票核銷據點工作費部分：林員（時任組長）及其組員，均有黏貼局外民眾買受發票核銷情形；林員明知據點工作費，須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自應妥善保管相關單據，不得任意取據申報，竟將局內、外人士買受之發票，自抽屜隨機拿取，權充購酒同仁之交易憑證；另林員身為組長，曾多次向站裡據點同仁表示，有多的發票可供同仁申報，且以「只要貼一張就能報銷……很方便」等錯誤報銷之觀念及做法，致組員申報工作費時亦陷於錯誤，有其組員訪談筆錄可稽。

(五)審計部查核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分配概況（註 34）及 111 年度編列及支用情形，發現部分浮動據點工作費有集中特定人員之虞，且部分調查處以獎金名義作為核發分配案由，衍生誤解據點工作費屬個人獎金等爭議。審計部查核意見如下（註 35）：

1. 部分浮動據點工作費有集中特定

人員之虞，且部分調查處以獎金名義作為核發分配案由，衍生誤解據點工作費屬個人獎金等爭議（註 36）。

2. 據點工作費部分支用項目及規定，與現行規定有間（註 37）。

3. 據點工作費部分原始憑證證明事項錯誤或有所缺漏，憑證登載資料核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公示資料查詢之登錄資料不一（註 38）。

(六)法務部說明，未來將規劃擬定函頒「調查局據點工作費核定及報支注意事項」，使法務部所屬外勤調查處、站及據點有所依循，揆諸調查局現行作法並未違反相關法令及經費報支規定，授權外勤調查處、站採部分浮動方式調整所屬據點報支據點工作費額度，亦有利工作推展，僅個別據點誤以該費用係職務加給或工作津貼，故對現行作法有所質疑；國內安全調查處（據點業務協調中心）已利用 112 年 3 月至 5 月赴外勤調查處站業務參訪機會詳細說明；未來並規劃擬定「調查局據點工作費核定及報支注意事項」（暫定）函頒實施，俾外勤調查處、站及據點有所依循；另因近年物價高漲，多數據點反映用於經營轄區實際花費，遠超過每月核定之據點工作費額度，致需自行吸收部分支出。允宜調高每名據點每月據點工作費預算額度至 6,000 元，嗣備妥說帖積極向立法院爭取增加調查局業務費預算，俾利工作任務遂行。案經本院詢問調查局所屬外勤處

、站據點人員：

1. 有關「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發放及申領情形」，桃園市調查處林組長答：95 年每月領 5,000 元。後來有領過機動工作費 1,000 元，補貼油錢，其他據點有些學長領 4,000 元，有些人領 5,000 元，至於怎麼核算我則不知道，這可能處長才會了解。第 2 年什麼都沒有，臺北市調查處會用加班費報足；據點有很多額外花費，算是補貼禮品，車錢。
2. 有關「據點工作費目前依前開 3 件函示辦理外，有無訂定更細緻指引（示），供所屬遵行」調查局據點業務協調中心龍主任答：（搖頭）。
3. 有關「據點工作費經費編列係以人頭計算，惟又採固定與浮動併列方式辦理，浮動比例最新的規定有 15% 至 30% 可以拉上來去給主管去做分配，每個據點的做法會不會不一樣」等情。調查局主計室李主任答：政府公務預算財源有限，沒有辦法去足額編列轄區活動所需要的費用，所以我們只能在局裡面獲分配的預算，去匡列一定額度來做處理，作為據點工作費，但每一個轄區外勤特性及工作狀況是有差異性，所以才會有前開函示去說明，它可以訂一個浮動比例，授權外勤處、站自行去訂定辦法，這筆錢我們會在每年先匡列一定額度，依照據點工作人員名額去匡列。王

局長答：當然委員所講（註 39）的有道理，是不是要調整，這可以研議，我們事後會做一個研議。造成同仁誤解、爭議，應予宣導，我們強調收據一定要覈實，覈實來支付，這部分據點工作費允應覈實報銷！

4. 有關「各外勤處站有不同做法」一節，李主任答：整體預算依據每個外勤處、站人數多少據點，然後去匡列額度，額度下去之後，各個外勤處、站再依據它們轄區的特性和業務，去訂一個辦法，我們有要求他們應該訂定公平合理方式，目前他們應該有自己計算模式。他們核銷的時候，基本上，他們會告訴我們怎麼分配，每個人的額度有多少？那我們依照額度來審核他們可以報銷的經費。先告訴額度，實際發生多少錢再檢據核銷。龍主任答：目前有一單位沒有採浮動方式，花蓮縣調查站。王局長答：據點工作費與績效息息相關，首長妥適運用，大部分採浮動調整。調查局孫主任秘書答：目前每位一般據點每月 4,500 元之額度核列據點工作費，非薪水，是因工作所產生之費用。設浮動概念，績效好，量大。採浮動方式，鼓勵標竿學習。核發前定浮動機準，依績效核發金額；績效評比制度，授權各處站依工作條件、特性去微調。
5. 有關「據訴，外勤處站灌績效給子弟兵」一節，孫主任秘書答：

的確有此狀況，涉及領導統御。大家都清楚局裡工作重點，績效排名，工作重點，反覆宣導。

6. 有關「據訴（註 40），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涉嫌長期將基層同仁每月編列 4,500 元的據點工作費，從中抽取 1,000 元起來集中管理，藉以發放給績效排名前段的據點，形同剝削！」等情，王局長答：「不患寡而患不均！」
7. 有關「領 3,500 元據點工作費人數及相關統計，經費編列是否充裕」一節，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洪處長答：基本上，據點工作費非津貼，他是執行據點業務產生的支出，如果說統一給 4,500 元，那就是津貼，不符規定；據點個人認知出現問題，如果說據點沒有經營轄區，無支出憑甚麼領 4,500 元。調查轄區產出績效，據以領取據點工作費，必須有制度。是不是有些主管獨厚某些據點，據點工作費之發放，長期以來都是沿用績效評比辦法。各處站長期沿用績效評比制度，績效評比有根據。
8. 有關「據管工作費之核銷（註 41）」一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答：我怎麼可以拿 4 月發票去報 3 月的績效？
9. 有關「審計部另案通知調查局檢討改善事項（註 42）」，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答：會後請調查局局長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找一個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就現

行不合理的機制研議改善；這我們會注意（審計部查核諸多瑕疵，例如小吃店已歇業卻仍有單據報銷）。

10. 有關「調查局同仁誤以為據點工作費是為獎金」一節，調查局王局長答：同仁有討論要固定還是浮動，都有做過調查，調查局不是不瞭解此情，基於推動業務需要，以至於政策之決定，在合法情況下做政策性決定，惟可能造成基層同仁誤會。未來是否就此制度回歸，將朝此方向思考，至於細節問題，國安局並非所有案件均有獎金，國安局案件基於職責努力去做。

(七)據調查局同仁表示，現行調查局各外勤據點工作費區分「機動站」及「地區站」兩大類，前者每人每月支領 1,000 元（固定工作費），後者每月每人支領 4,500 元（固定加浮動），浮動工作費授權各外勤處、站依局規定於一定範圍，彈性分配固定及浮動額度。假設前月績效第 1 名，下月請長假或調職，無法核銷單據，所以相關制度一定有問題，係落後指標，是一個很明顯的問題。理論上業務費應該實報實銷，業務費講求過程，齊頭式平等則大家都一樣，工作費為什麼是業務費，是流血流汗的過程，惟現行用績效決定，未盡合理，部分同仁又認為是津貼、補助、獎金等，審計部認為混淆，與現行規定有間，明明是業務費，卻用績效考核，手段

之目的連結性、合理性可能有問題。審計部就調查局所屬人員核銷據點工作費相關單據及出勤紀錄之查核意見：

1. 112 年 3 月 1 日審計部派員隨同履勘查核意見摘要（註 43）：

- (1) 據點工作費部分原始憑證記名事項錯誤或有所缺漏，憑證登載資料核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公示資料查詢之登錄資料不一，仍待釐清妥處，另對據點同仁取具原始憑證應記明事項宜加強宣導，以符法制：依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二）品名及總價。……。（三）開立日期。（四）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該部經抽核調查局 111 年度 5 月、6 月及 12 月份據點工作費原始憑證，核有機關統一編號錯誤、原始憑證未記明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等情事；其中取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經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

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登錄資料比對結果，核有部分營利事業目前狀況為非營業中（歇業），或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料與網站登錄資料不一等情事，其中甚有自 108 年起即歇業者，相關憑證之合法性尚待釐清妥處，亦顯示據點同仁對取具原始憑證應記明事項之瞭解仍待增進，宜加強宣導，以符法制。資料不一情形如下表所列：（略）。

2. 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詢問審計部查核意見（註 44）摘要：

有關新北市調查處 111 年據點工作費報銷資料「原始憑證」部分：

該部經書面查核新北市調查處 111 年度據點工作費原始憑證，其中取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經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登錄資料比對結果，核有部分營利事業目前狀況為非營業中，或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料與網站登錄資料不一等情事，且甚有自 109 年起即歇業者，相關憑證之合法性尚待釐清妥處，調查局並應加強宣導，以符法制。資料不一情形如下表所列：（略）。

3. 審計部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註 45），就新北市調查處 2 位調查官據點工作費書面檢視情形略以，部分據點工作費取具原始憑證日期有在其休假期間進行加油、停車、購買禮品等情事：（略）

- 。
4. 查桃園市調查處及嘉義縣調查站據點工作費分配情形，浮動據點工作費之核發分配有集中於特定人員之虞：
- (1) 桃園市調查處（111 年 6 月至 12 月）：
- 〈1〉據點工作費浮動部分，按據點績效及特殊績效再進行分配，其中據點績效部分，桃園市調查處係分配於前 5 名（依序為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及 1,000 元）；其餘則視特殊績效再另行分配，全數發給各據點。
- 〈2〉據點同仁計 33 人，每人每月一般據點工作費為 3,500 元至 12,600 元不等；其中 17 人（51.52%）一般據點工作費每月均為固定 3,500 元，其餘 16 人（占 48.48%）除固定 3,500 元外，部分月份尚包含浮動據點工作費；前開 16 人排名前 5 名中達 3 次以上者，最高為 7 次 1 人、3 次者 4 人。
- (2) 嘉義縣調查站（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
- 〈1〉據點工作費浮動部分，按據點績效及特殊績效再進行分配，其中據點績效部分，嘉義縣調查站則分配於前 3 名（依序為 2,000 元、1,500 元及 1,000 元）；其餘則視特殊績效再另行分配，全數發給各據點。
- 〈2〉據點同仁計 17 人，每人每月一般據點工作費為 3,500 元至 10,165 元不等；其中 4 人（23.52%）一般據點工作費每月均為固定 3,500 元，其餘 13 人（占 76.47%）除固定 3,500 元外，部分月份尚包含浮動據點工作費；前開 13 人排名前 3 名中達 6 次以上者，最高為 9 次 1 人、8 次者 2 人。
- (八) 臺北地檢署 112 年 7 月 12 日函（註 46）報，該署 112 年 4 月 17 日忠股主任檢察官辦公室簽，111 年度他字第 11605 號案簽結情形摘要：調查局據點工作費之預算編列運用及核發，均有調查局相關函釋及作業辦法規範，就據點調查官的績效評定亦有縝密的計算方式，尚難單以外勤調查處站的科長 1 人即可操控據點調查官個人的績效分數與排名。又依檢舉內容所述，查無犯罪實據，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指摘具體犯罪情節，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尚無積極證據足資審認有何人涉犯刑法第 129 條或貪污治罪條例之刑責，是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款之規定，得逕行簽請報結，爰簽擬如主旨。（忠股陳主任檢察官簽，蔡襄閱主任檢察官代檢察長決行）
- (九) 核據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 A 員、B

員 109 年至 111 年據點績效及工作費發放情形，陳訴人指陳內容尚非無據，惟個人績效評核之公正性，仍應逐月檢視個人績效資料，始能核斷。爰調查局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外勤處、站，落實據點人員績效評核機制：

1. 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 A 員 109 年至 111 年據點績效及工作費發放情形分析：

- (1) 新北市調查處 109 年 6 月 51 人（總人數 53 人）據點績效分數，至小數點後 2 位均同上月（總人數 54 人），相關績效統計及工作費發放，難謂正確，核算過程及發放依據不無疑義。
- (2) 核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 A 員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據點績效排名表、據點工作費發放清冊彙整表，36 個月份中，共計有 11 個月份工作費發放金額名次，與實際績效排名表名次差距逾 3（不含）人次以上，實際工作費發放金額顯較績效分數名次高（約占 30.56%之月份數），例如 110 年 10 月據點工作費發放金額名次第 5 名，與實際績效排名表名次第 18 名，顯有 13 人次之差距，109 年 1 月、109 年 4 月據點工作費發放金額名次與實際績效排名表名次亦均有 8 人次之差距，110 年 2 月、4 月、8 月據點工作費發放金額名次與實際績效排名表名次均有

7 人次之差距，109 年 5 月則有 6 人次之差距，111 年 12 月有 5 人次之差距，109 年 12 月、111 年 1 月、9 月均有 4 人次之差距。爰陳訴人指陳內容尚非無據，據點工作費發放與實際績效存有落差，惟個人績效評核之公正性，仍應逐月檢視個人績效資料，始能核斷。

- (3) 另法務部未提供 A 員 109 年 7 月至 11 月之績效排名，查該 5 月份 A 員據點工作費發放金額分別為 7,800 元（第 6 名）、10,500 元（第 2 名）、11,500 元（第 1 名）、10,500 元（第 2 名）、10,000 元（第 3 名），分別占全處發放金額之 3.40%、4.58%、5.22%、4.79%、4.63%，高於平均占比，發放依據有待釐清。
- (4) A 員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受領據點工作費，約占新北市調查處各月份總工作費 1.44% 至 6.10% 不等，其中 109 年 3 月占 6.10% 最高、110 年 7 月占 5.39% 次高、109 年 9 月占 5.22% 第三高，依序為 109 年 10 月（4.79%）、111 年 1 月（4.77%）、110 年 8 月（4.72%）、109 年 11 月（4.63%）、109 年 8 月（4.58%）、111 年 6 月（4.42%）、111 年 8 月、9 月、11 月（4.40%）、111 年 7 月（4.33%）、109 年 4 月（4.16%），其餘月份低於 4%。上開數據，經與陳訴人指

訴據點工作費明顯集中在某調查官之年度比對，有部分吻合之處，A 員確屬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績效分數及受領工作費較為突出之調查官。

- (5) 有關 A 員受領「績優工作費」，於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中，僅 109 年 2 月、109 年 6 月、110 年 3 月、110 年 5 月、110 年 11 月份無受領，其餘 31 個月份均有領取紀錄，金額區間為 1,800 元至 8,000 元不等，其中 109 年 3 月、109 年 9 月、110 年 7 月領取金額最高，均為 8,000 元；另 A 員受領「特殊績效」工作費，36 個月份中計有 15 個月份有領取紀錄，金額區間為 100 元至 3,600 元不等，其中 109 年 3 月領取 3,600 元為最高。

2. 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 B 員 109 年至 111 年據點績效及工作費發放情形分析：

- (1) 核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 B 員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據點績效排名表、據點工作費發放清冊彙整表，24 個月份中，共計有 5 個月份工作費發放金額名次，與實際績效排名表名次差距逾 3（不含）人次以上（約占 20.83%之月份數），實際工作費發放金額顯較績效分數名次高，例如 110 年 8 月據點工作費發放金額名次第 4 名，與實際績效排名表名次第 19 名，顯有 15 人次之差距，

110 年 12 月據點工作費發放金額名次與實際績效排名表名次亦有 11 人次之差距，111 年 5 月據點工作費發放金額名次與實際績效排名表名次亦有 8 人次之差距，111 年 8 月有 6 人次之差距，111 年 11 月有 5 人次之差距。爰陳訴人指陳內容尚非無據，據點工作費發放與實際績效存有落差，惟個人績效評核之公正性，仍應逐月檢視個人績效資料，始能核斷。

- (2) B 員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受領據點工作費，約占新北市調查處各月份總工作費 1.44% 至 5.05% 不等，其中 111 年 11 月占 5.05% 最高、110 年 12 月占 4.67% 次高、111 年 8 月占 4.58% 第三高，依序為 111 年 7 月（4.56%）、111 年 5 月（4.44%）、111 年 10 月（4.40%）、110 年 8 月（3.31%）、111 年 12 月（3.26%），其餘月份低於 3%。上開數據，經與陳訴人指訴據點工作費明顯集中在某調查官之年度比對，有吻合之處，B 員確屬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績效分數及受領工作費較為突出之調查官。

- (3) 有關 B 員受領「績優工作費」，24 個月份中 14 個月份有領取紀錄，金額區間為 2,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其中 110 年 12 月、111 年 5 月、同年 7 月至 8 月、同年 10 月至 11 月領

取金額最高，均為 6,000 元；另黃員受領「特殊績效」工作費，24 個月份中計有 12 個月份有領取紀錄，金額區間為 300 元至 1,400 元不等，其中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均領取 1,400 元為最高。

3. 109 年至 111 年新店調查站據點工作費績效「主管考評」（占 5%）情形分析，A 員及 B 員主管考評分數偏高，惟考核內容仍屬主管權責：

- (1) 新店調查站 109 年 6 月，14 人據點績效「主管考評」分數，至小數點後 1 位均同上月，相關績效統計及工作費發放，難謂正確，核算過程及發放依據不無疑義。
- (2)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11 月，共計 33 個月份中，新店調查站 A 員，計有 21 個月份主管考評分數為該站排名第 1 名，約占 63.64% 月份數，7 個月份主管考評分數為該站排名第 2 名，約占 21.21% 月份數，3 個月份主管考評分數為該站排名第 4 名，約占 9.09% 月份數；前 4 名之月份數占 33 個月份中之 31 個月份，約占 93.94% 月份數，主管評核分數較高，爰陳訴人指陳內容尚非無據。
- (3)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共計 23 個月份中，新店調查站 B 員，計有 4 個月份主管考評分數為該站排名第 1 名，約占 17.39% 月份數，6 個月份主管

考評分數為該站排名第 2 名，約占 26.09% 月份數，計有 4 個月份主管考評分數為該站排名第 3 名，約占 17.39% 月份數，3 個月份主管考評分數為該站排名第 4 名，約占 13.04% 月份數；前 4 名之月份數占 23 個月份中之 17 個月份，約占 73.91% 月份數，主管評核分數亦高，爰陳訴人指陳內容尚非無據。

- (4) 110 年 7 月 A 員、B 員 2 人主管評核分數並列新店站第 1 名，111 年 2 月至 4 月、同年 7 月、9 月，A 員、B 員分別為該站第 1 名及第 2 名，111 年 6 月、8 月，A 員、B 員則分別為第 2 名及第 1 名，111 年上半年 A 員均為第 1 名。
- (5)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全年「主管評核分數」，A 員 4.05 分為第 1 名，B 員 3.03 分為第 2 名，至於新店調查站其他調查官主管評核分數分別為 1.94 分、1.52 分、1.43 分、2.08 分、1.87 分、1.52 分、1.5 分、1.91 分、1.71 分、1.23 分及 2.21 分，全站「主管評核分數」平均數為 2 分，A 員得分逾平均數 2 倍，B 員分數逾平均數 1.5 倍，爰陳訴人指陳內容尚非無據，A 員及 B 員主管考評分數偏高，惟考核內容仍屬主管權責。

(十) 審計部查核意見暨發現缺失摘要：

1. 112 年 3 月 1 日審計部派員隨同

履勘查核意見（註 47）摘要：

- (1) 一般據點工作費按每人每月固定金額編列預算，核發採固定及浮動併列方式辦理，惟實際核發有部分浮動據點工作費有集中特定人員之虞，且部分調查處以獎金名義作為核發分配案由，衍生誤解據點工作費屬個人獎金等爭議。

鑑於調查局 93 年函示迄今已逾 19 年，歷時已久，期間雖陸續於 95、103 年間修訂浮動比率等相關規定，惟囿於實際核發有部分浮動據點工作費有集中特定人員之虞，且部分調查處以獎金名義作為核發分配案由，容易造成據點同仁誤解，允宜全面檢視據點工作費之核發方式及規定之合宜性，避免再度衍生以獎金名義分配，造成各據點同仁誤解與爭議。

- (2) 據點工作費部分支用項目及規定，與現行規定有間，有待配合檢討修正。

調查局 92 年 12 月 26 日函（註 48）所列「支出憑證要點」，為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修正各點次及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該局上開核銷函示尚未配合修正。復依前開函說明二：自 93 年度起「據點工作費」核銷方式，均待配合一併檢討修正。

2. 嗣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詢問審計

部查核意見（註 49）摘要：

- (1) 有關桃園市調查處及嘉義縣調查站 111 年據點工作費分配表、績效表、申領一覽表部分：經該部書面查核前揭桃園市調查處及嘉義縣調查站核發據點工作費結果，浮動據點工作費之核發分配有集中於特定人員之虞；按據點工作費係據點於轄區內從事蒐集情資、查證資料所需之一般事務性支出，其性質屬於費用，非屬個人所得津貼及獎金，惟據本院提供桃園市調查處於 111 年 6 至 11 月據點工作費及特殊績效獎勵結果之簽案列載，該處將浮動據點工作費分配結果均以「據點工作績效排名獎金」、「特殊績效獎金」作為核發分配案由，不無衍生誤解據點工作費屬個人獎金等爭議。鑑於調查局 93 年函示迄今已逾 19 年，歷時已久，期間雖陸續於 95、103 年間修訂浮動比率等相關規定，惟囿於實際核發有部分浮動據點工作費有集中特定人員之虞，且部分調查處以獎金名義作為核發分配案由，容易造成據點同仁誤解，調查局允宜全面檢視據點工作費之核發方式及規定之合宜性，避免再度衍生以獎金名義分配，造成各據點同仁誤解與爭議。

- (2) 有關新北市調查處 111 年據點工作費報銷資料部分：按調查局並無相關規定或函示

對據點工作費浮動部分之分配方式予以一致規範，新北市調查處既已訂定「新北市調查處據點工作費發放辦法」，倘該處將據點工作費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悉數發給據點，尚符合調查局 93 年 10 月 6 日函（註 50）規定；另上開發放辦法參規定，據點工作費額度區分為「基準工作費」（固定）及「績優工作費」（浮動），每月額度分別為 3,500 元及 1,000 元，浮動比率為 22.22%，經核並未逾越調查局 93 年 10 月 6 日函（註 51）說明四及 95 年 11 月 28 日函（註 52）等規定之範圍。

（3）簡報資料摘要（註 53）：

〈1〉 111 年度各外勤處、站（扣除花蓮站）核發最高之一般據點工作費介於 16,300 元至 5,500 元不等，以臺中市外勤處之 16,300 元為最高。

〈2〉 前開每月核發一般據點工作費金額前 5 名人員：

《1》 次數達 6 次以上者，計有新竹市站、屏東縣、苗栗縣站等 24 個外勤處、站之 128 人，共計 1,190 人次（占 5,615 人次之 21.19%）。

《2》 次數達 10 次以上者，計有新竹市站、航業處臺中站等 19 個外勤處、站之 62 人，共計 713 人次（占 5,615 人次之 12.70%）。

〈3〉 桃園市調查處部分：

《1》 據點同仁計 33 人，每人每月一般據點工作費為 3,500 元至 12,600 元不等。

《2》 其中 17 人（51.52%）一般據點工作費每月均為固定 3,500 元，其餘 16 人（占 48.48%）除固定 3,500 元外，部分月份尚包含浮動據點工作費。

《3》 前開 16 人排名前 5 名中達 3 次以上者，最高為 7 次 1 人、3 次者 4 人。

〈4〉 嘉義縣調查站部分：

《1》 據點同仁計 17 人，每人每月一般據點工作費為 3,500 元至 10,165 元不等。

《2》 其中 4 人（23.52%）一般據點工作費每月均為固定 3,500 元，其餘 13 人（占 76.47%）除固定 3,500 元外，部分月份尚包含浮動據點工作費。

《3》 前開 13 人排名前 3 名中達 6 次以上者，最高為 9 次 1 人、8 次者 2 人。

〈5〉 新北市調查處部分：

《1》 新北市調查處依據評分結果及考量特殊績效後，據以計算據點工作費浮動部分（即每人每月 1,000 元額度）進行「績優工作費」之分配。

《2》 復依其發放辦法規定，績

優工作費之運用分為「排名績優」及「特殊表現」，排名績優前 10 名分別發放一定金額（如第 1 至 3 名各 6,000 元，第 4 至 6 名各 3,000 元，第 7 至 10 名各 2,000 元，計 35,000 元），特殊表現則按各項工作、等級發放不同金額，經簽奉處長核定後發給。

(十一)據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研究論述指出，調查局據點工作經營有其困境：

1. 劉禮信、范立達（2023：26）指出，近幾年來，調查局的據點工作很不落實，年輕一輩的調查官，習慣透過網路查詢相關資料，比較不習慣自己走上第一線去查訪民情。久而久之，與地方人士之間的人脈就難以建立，相關的情報工作就更難以掌握。後來，我在臺北市調查處社文組當主任時，有一年，我印了一疊賀年卡，發給組裡的同仁，要他們寄給自己轄區內有交情的對象，結果，有些同仁竟然寫不了幾張，這代表他們跟轄區根本就脫節了。這真的是調查局必須嚴肅面對的一項事實。據點……一定要深耕，才会有收獲。在調查局服務四十年，我常常對同仁說，在調查局若想要獨當一面，只有三種工作可以做。其中一個是據點，一種是站主任，

另一個是局長（註 54）。另有關於情報獎金或工作費之核發，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詢答內容指出：

- (1) 情報真實性有三成就了不起了。蒐集情報要冒著生命危險。
 - (2) 國安局工作獎金很豐富，不需要如此處理，調查局沒有此制度。
 - (3) 問題就出在為了工作費計較。
 - (4) 情報是買來的，出生入死買情報的人，要給獎金。情報人員出生入死，好情報千載難逢。
2. 有關調查局所屬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個案報銷違失，詳如調查意見四所載。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約詢調查局相關外勤據點人員表示：「對於認真跑績效的拿單據就沒問題，不怕查核，但如果遇到下月調職、休長假就會產生問題。」而相關論述提及，情報員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除應具備「智慧」、「學識」、「體力」，亦應包含「品德」及「品行」。李修安（2022：248—249）指出（註 55）情報員的條件：
 - (1) 基本條件：情報員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甚多，歸納言之，可分為：品德、智慧、學識、體力等四項，依據工作需要的範圍計有，堅貞的效忠性：感情的忠誠，理智的

強固，與時間的永恆，三者俱備，才能構成堅貞的效忠性；強烈的國家信仰；熾熱的革命精神；豐富的知識；高度的保密性；永恆的進取心；卓越的記憶力。

- (2) 選拔原則：情報員的選拔原則，因各個國家的任務與性質之不同而異。大抵民主自由國家情報機構選拔情報人員時，著重於品質條件，如智慧、品行、身家等；而共產極權國家則著重於功能條件，如對黨的忠誠、歷史成分、政治認識、工作需要等。前者如英國反情報組織的創始人湯普生爵士（Basil Thompson）認為「一個真正優秀的情員是天生的，不是做出來的。」後者如蘇俄列寧學院的「入學條件」所規定的許多限制，均可以看出。

(十二)經核：

1. 按「據點工作費」制度之推動，強化機關績效管理及有關國內安全、國家安全及犯罪調查等工作情蒐品質，立意固無可厚非，如確能客觀具體評量並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覈實核獎，自可收到激勵效果，但執行如有偏差，或首長基於親疏好惡而作為示惠、或攏絡的方法，則易衍生弊端；另績效制度雖係仿效民營企業作法，以強化政府績效管理制度，立意雖佳，但政府機關任務不同，其業務性質與民營企業亦

有差異，允宜更為審慎周詳規劃，以健全相關機制。

2. 次按調查局 93 年 10 月 6 日函（註 56）說明四載明：「浮動部分授權外勤單位主管依據轄區狀況，在 10% 至 20% 範圍內報局核定」、「外勤據點工作費悉數發給外勤據點，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其他用途」、「浮動工作費部分，請外勤單位訂定辦法，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發放」；據點工作費浮動比例部分，該局另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函（註 57）調整為 15% 至 30%。前開規範既宣示「外勤據點工作費，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悉數發給外勤據點，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其他用途」，惟仍授權外勤單位主管依據轄區狀況，在 15% 至 30% 範圍內浮動辦理，容有前後矛盾之處；另裁量基準是否符合法律授權？要難謂無疑義。
3. 未按據點工作費先依人頭編額度，每月報分配額度，審核可報銷經費，再檢據次月開立日期之收據報銷，是否符合會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檢據覈實報銷」規定，亦有可議之處。

(十三)綜上論述，本案經本院查核發現，調查局辦理據點工作費之統籌管理，其核發現況洵有制度上闕漏情事，衍生基層同仁不平之鳴，甚或恐陷所屬同仁有不慎觸法之虞。法務部作為所屬調查局之監督權責機關，並身為國家最高法務行政機關，允應督同所屬，針對調查局有關據點工作費相關

結構性問題、興革建議事項、法令疏漏不足或窒礙難行之處，全面進行通盤性檢視、審議，並及時檢討策進，加強溝通宣導所屬遵照，俾符合據點工作費激勵相關機關人員積極從事法定業務職掌，提升行政業務效能促進企業化經營，發揮整體營運績效之宗旨，俾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提高施政品質，鼓勵機關增進施政效能，進而確保國家安全施政目標之達成；就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註 58），惟本院審核臺北地檢署全卷資料（註 59），未見該署就上開事項進行偵查，即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一節，法務部允應責成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針對據點工作費衍生個案違失態樣，逐案通盤清查並迅即採行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四、有關調查局人員涉入台蠟公司當事人飲宴案，以及搜扣過程有無行政違失，法務部允應督導調查局本於權責儘速進行行政調查，逐案清查妥處有關機關、人員有無涉及民眾檢舉之弊端及生活有無違常等情事，俾澄清吏治，激濁揚清，用以維護調查局聲譽；並允應督促所屬戮力依法釐清「台蠟公司搜索扣押過程衍生爭議及疑涉不法案」及「調查局黃副局長疑涉嫌與案件台蠟公司當事人飲宴案」，並本於勿枉勿縱精神，澄清吏治，釐清其中有無公務員利益輸送等情事，依法

處理，進而維護人民對政府司法之信任：

(一)相關規定：

1.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刑事偵查等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調查及廉政之指導及監督事項；該部之次級機關－調查局其業務如下：執行重大經濟犯罪等之調查防制事項；廉政署其業務如下：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高檢署其業務如下：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實施偵查之執行事項。查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 13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1、查察機關（構）或其人員有無發生作業違常。2、查察機關（構）人員生活有無違常之虞。3、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構）之弊端。4、辦理行政肅貪案件。5、稽核、清查機關（構）具有貪瀆風險之業務。……。8、辦理機關（構）首長、上級政風機構及本署交查事項。」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

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

3. 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第四—（五）點規定：「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如檢舉有具體內容或係上級機關、長官交辦者，仍得受理之。」

（二）法務部針對台蠟案搜索扣押過程衍生爭議一案回復本院指出：案經法務部交轉該部調查局以 112 年 1 月 4 日函（註 60）復到院略以，本案現由臺北地檢署忠股檢察官偵辦中，為不影響案件偵查及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將俟本案偵查結束後，另行陳報函囑事項（註 61）。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

監察院來函所詢「調查局副局長黃○○疑涉嫌與案件當事人台蠟公司飲宴案」，刻正由檢察官偵查中，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前段「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規定，擬俟檢察官偵查結束後，即對相關人員進行行政調查。

（四）調查局於本院履勘時表示，該局副將對相關人員進行行政調查，若涉有行政違失，定依法究責並檢討相關作業程序（註 62）：

台蠟公司人員涉嫌不法案，刻由檢

察官偵查中，該局僅就台蠟案部分，為先行保全相關物證，以利後續調查，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但書規定，函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同意辦理行政查處事宜，業經檢察官同意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向嘉義縣調查站調閱案關物證資料，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嘉義地檢署。擬俟檢察官偵查結束後，即對相關人員進行行政調查，若涉有行政違失，定依法究責並檢討相關作業程序。

（五）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要以：

1. 嘉義地檢署「台蠟案調查及搜扣過程涉及違失」偵查說明資料：該署僅偵辦被告台蠟公司涉嫌違失部分，有關調查及搜扣該公司過程涉違失部分該署並未偵辦。」

2. 「台蠟案調查搜扣過程涉及違失案」行政調查報告：至本件檢舉信函所檢舉該局同仁參與飲宴部分，因台蠟案尚在檢察官偵查中，此部分是否與案情相關，仍待承辦檢察官檢視所有卷證後認定，擬俟承辦檢察官偵結後，續行行政調查。

3. 臺北地檢署偵辦：「據點工作費涉及違失」偵查說明資料：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結。

（六）查據調查局復稱（註 63），「調查局副局長黃○○疑涉嫌與案件台蠟公司當事人飲宴案」，刻正由檢察官偵查中，擬俟檢察官偵查結束後，即對相關人員進行行政調查。

（七）本院 112 年 3 月 1 日履勘調查局之

說明（註 64）：上述台蠟公司人員涉嫌不法案及據點工作費案，均仍由檢察官偵查中，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該局僅就台蠟案部分，為先行保全相關物證，以利後續調查，依同點但書規定，函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同意辦理行政查處事宜，業經檢察官同意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向嘉義縣調查站調閱案關物證資料，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嘉義地檢署。擬俟檢察官偵查結束後，即對相關人員進行行政調查，若涉有行政違失，定依法究責並檢討相關作業程序。

(八)有關「台蠟公司搜索扣押過程衍生爭議及疑涉不法案」、「調查局黃副局長疑涉嫌與案件台蠟公司當事人飲宴案」及「調查局所屬外勤處站發放據點工作費疑涉不法案」行政調查情形及結果，詢據調查局相關主管表示：

1. 調查局王局長答：本案應深入釐清，委員指示，儘速進行行政調查、研議，檢察官同意，立即啟動政風行政調查，並提供行政調查報告；委員指示有道理，與偵查核心無關，向檢察官報告後啟動。

2. 經濟犯罪防制處高處長答：是（請政風人員接手行政調查，調查後提供行政報告，並請提供本案立案過程簽辦過程公文全卷資料）。

3. 有關「本院依憲法及監察法行使監察調查權，多次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未果，對照嘉義縣調查站及桃園市調查處，均配合提供前開資料供本院調查有案」等情，新北市調查處張處長答：我到任後才知道監察院 1 月份就要資料，有跟局本部反映提供監察院，局本部想法是，北檢有在調查本案，跟委員致十分的抱歉。調查局政風室孫主任答：嘉義縣調查站、桃園市調查處沒有被檢舉。依照大法官釋字基於偵查不公開沒有辦法提供；3 月 1 日監察院到局履勘後，就台蠟案有無違失之行政調查報告有提供，記事本內容還是在台蠟案偵查內容，就該部分沒有做行政調查。因為仍屬嘉義地檢署偵查範圍，此部分確實沒有做調查。

4. 孫主任答：張檢察官確實有同意我們做調查搜索過程違失部分，但記事本究竟記了什麼東西，是檢察官認定，不是我們認定。記事本內容我們沒有翻閱，跟張檢察官講的時候也是說先保存證據，只有影印，沒有檢視。

(九)據上，有關調查局人員涉入台蠟公司當事人飲宴案，以及搜扣過程有無行政違失，法務部允應督導調查局本於權責儘速進行行政調查，逐

案清查妥處有關機關、人員有無涉及民眾檢舉之弊端及生活有無違常等情事，俾澄清吏治，激濁揚清，用以維護調查局聲譽；並允應督促所屬戮力依法釐清「台蠟公司搜索扣押過程衍生爭議及疑涉不法案」及「調查局黃副局長疑涉嫌與案件台蠟公司當事人飲宴案」，並本於勿枉勿縱精神，澄清吏治，釐清其中有無公務員利益輸送等情事，依法處理，進而維護人民對政府司法之信任。

綜上所述，調查局人員於搜索現場發現另案記有該局主管人員姓名之證物，究是否應予查扣之規範未盡明確，又在被搜索單位人員均在場之情況下，公然質疑相關主管人員「在外吃飯、喝酒」等言論，且相關高階主管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亦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損及機關形象；且該局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林郁容、王美玉

註 1：本調查報告部分人員姓名以英文字母代稱表示，年籍資料詳卷。

註 2：嘉義縣調查站偵辦台蠟公司違反銀行法詐騙貸款案之公正性等情案，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偕同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發動搜索，於台蠟公司董事長辦公室扣押之筆記本。

註 3：專門抱怨調查局各種不公或不滿的群組。

註 4：法務部 112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1200541760 號函。

註 5：靠北調查局群組（專門抱怨調查局各種不公或不滿的群組）。

註 6：本院接獲指訴內容：

1. 嘉義縣調查站 111 年 10 月 5 日偵辦台蠟案，在林姓犯罪嫌疑人的搜索點中，現場找到 3 本記載「林董事長宴請調查局官員紀錄」之帳冊筆記本，內容都是調查局簡任以上官員接受飲宴招待，內容記載長期接受飲宴過程，多達 3 本。
2. 由於這些調查局官員涉案情節重大，當場遭到嘉義縣調查站調查員扣押，記載在扣押筆錄當中，目前這 3 本帳冊筆記本正在嘉義縣調查站內部，而且為受檢察官管轄之物證，也由於涉案官員階級甚高，最高達辦案業管副局長黃○○，黃○○明顯與案件當事人吃飯，應受調查與懲處，另牽涉眾多調查局官員與犯罪集團往來情節，足以動搖局本。
3. 一重大醜聞，掩蓋通風報信犯罪情事，敬請監察單位詳查，以維護司法風紀。

註 7：調查局 112 年 3 月 1 日約詢事項書面報告。

註 8：調查局 112 年 3 月 1 日業務執行報告（簡報）。

註 9：法務部 112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1200541760 號函。

註 10：108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任苗栗縣調查站主任；110 年 3 月 5 日

至 112 年 2 月 24 日任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112 年 2 月 24 日調任臺北市調查處副處長。根據林董事長記事本記載，吳員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於「烏以花香中餐廳」（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33 巷 3 號）與林董事長聚餐（計 6 人，另 5 人分別為：調查局主任秘書黃○○、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李○○、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簡○○、國內安全調查處情整中心主任王○○、新北市調查處重新調查站主任邱○○）

註 11：廉政署 112 年 2 月 24 日廉政字第 11200001840 號函，提供法務部政風小組 112 年 2 月 15 日政組字第 11212501220 號函囑查案件書面報告：

二、調查局黃副局長疑涉嫌與案件當事人台蠟公司飲宴案：

1. 案係嘉義縣調查站於 107 年 7 月間發掘台蠟公司人員疑涉背信不法情事，經陳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同意立案偵辦；嘉義地檢署署股張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間，另發查不同犯罪事實之台蠟公司人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經嘉義縣調查站陳報經濟犯罪防制處同意併案偵辦。
2. 嘉義縣調查站於 111 年 9 月間陳報本案執行計畫獲准，由張檢察官指揮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執行搜索台蠟公司等處所、並約談相關人員；因搜索查扣大量帳冊、傳票、交易合約、電腦及手機等物證，須長時間過濾

檢視，且仍有疑點待釐清查證，又逢 111 年 11 月 26 日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即，已將進入調查局選舉查賄專案期間第 3 階段（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7 日），嘉義地檢署及嘉義縣調查站亦於 111 年 10 月底成立查賄專案小組，嘉義地檢署及調查局人員全力投入查賄工作，爰無多餘人力可在選舉期間偵結本案。

3. 嘉義縣調查站於選後依檢察官指示續辦本案，除積極檢視扣押物、調閱相關卷證，張檢察官指示務必釐清相關涉嫌事實，並要求嘉義縣調查站持續約談及查證相關人員，再依詢問結果與檢察官討論後續偵查作為。

註 12：法務部 112 年 3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200530260 號函。

註 13：112 年 2 月 24 日由桃園市調查處處長調任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14：112 年 2 月 24 日由新北市調查處副處長調任桃園市調查處處長。

註 15：相關涉案人員 109 年 5 月 12 日差勤紀錄：

- (1) 「法務部調查局職員辦公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局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準時上下班，局本部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駐區督察、外勤單位正副主管及確因業務需要經簽核可免辦到、退登記者外，其餘職員應親自以職員證（內建感應晶片）於感應式

讀卡機刷卡，辦理上、下班到、退登記」。「法務部調查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實施對象：本局職員（含調辦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但局本部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駐區督察不實施」。

- (2) 經查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黃○○係任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廖○○任桃園市調查處處長，李○○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主任，簡○○任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王○○任國內安全調查處情整中心主任，吳○○任苗栗縣調查站主任，均屬於前述規定之免辦到、退登記人員，上下班免刷卡，另吳○○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申請當日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加班補休 1 小時；邱○○時任秘書室科長，屬彈性上下班人員，上下班須刷卡，邱員於 109 年 5 月 12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申請加班補休 2 小時，並於該日 17 時 44 分刷卡下班。黃○○等 7 員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之上下班差勤紀錄附卷。

註 16：廉政署 112 年 3 月 21 日廉政字第 11200019130 號函。

註 17：112 年 6 月 2 日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

註 18：據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提供之卷證資料，109 年 5 月 12 日調查局主任秘書黃○○、秘書室國會聯絡組主任李○○、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簡○○

、國內安全調查處情整中心主任王○○、秘書室科長邱○○、苗栗縣調查站主任吳○○等人，在「鳥以花香中餐廳」（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33 巷 3 號）與林董事長見面。109 年 5 月 18 日晚間邱○○與林董事長、邱○○、邱○○等人聚餐。109 年 6 月 29 日邱○○與林董事長、○達見面。108 年 2 月 27 日簡○○與林董事長在臺北慕求會館見面。108 年 3 月 6 日簡○○與林董事長、黃○○、張主任在臺北見面。108 年 2 月 21 日李○○與林董事長見面。108 年 4 月 2 日、同年 5 月 23 日李○○與林董事長在「永漢高爾夫球場」見面。109 年 4 月 19 日李○○與林董事長、廖○○、黃○○在「大溪球場」見面。109 年 6 月 9 日李○○與林董事長在戴董家見面。109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點廖○○與林董事長見面。109 年 9 月 13 日廖○○與林董事長打球。109 年 3 月 11 日、同年 4 月 14 日廖○○與林董事長在「香江餐廳」見面。109 年 3 月 27 日廖○○與林董事長在「灶腳餐廳」見面。109 年 3 月 31 日廖○○與林董事長、黃○○在「皇家薇庭（會館）」見面。109 年 4 月 18 日廖○○與林董事長、丁○○在「揚昇球場」見面。109 年 4 月 19 日廖○○與林董事長、李○○、黃○○在「大溪球場」見面。109 年 4 月 28 日廖○○與林董事長、大吳見面。109 年 5 月 3 日廖○○與林董事長、榮總桃園分院盧○○院長、吳董在「龍潭球場」見面。109 年 5 月 7 日

廖○○與林董事長、王董、在「河馬餐廳」見面。109年5月13日廖○○與林董事長在「江家羊肉」見面。109年5月17日廖○○與林董事長在「永漢高爾夫球場」見面。109年5月24日廖○○與林董事長在「美麗華」見面。109年5月26日廖○○與林董事長在臺北見面。109年8月13日廖○○與林董事長在「福容飯店」見面。109年8月30日廖○○與林董事長在「永漢高爾夫球場」見面。109年5月5日黃○○與林董事長在臺北見面。

註 19：「94年1月3日，剛過完元旦假期，第三處處長周○○就跟我說，局長葉○○決定把我調到桃園縣站當主任。第二天，局長正式召見。他說，桃園縣站已升格為甲種調查一，主任為十一職等，是一個很重要的職務。他更挑明了說，桃園縣站風氣甚差，外界風評也差，我調去桃園後，要大力整頓。葉○○早年當過桃園縣調查站主任，桃園地區的風土民情他都非常熟稔，他雖然離開桃園多年，但消息管道仍然十分暢通。過去幾年，桃園縣站風評不佳……幾乎已成眾所皆知之事。風氣敗壞，雖非源自於葉○○時代，但他既然曾為站主任，一定也覺得臉上無光。坦白說，桃園縣站大多數同仁還是都很奉公守法的，但總有少數頑劣份子經常違紀犯過，確實有嚴重的問題。風紀問題不外乎「酒、色、財、氣」這四種狀態。只要能把這四樣事

控制好，同仁就不容易出狀況。但我沒想到，我在桃園縣站處理同仁的問題時，「酒、色、財、氣」這四種狀況竟然全部都碰上了，而且還不只於此，真令我大開眼界。

坦白說，桃園縣站部分同仁工作紀律之差，真是超過我的想像。

但我只要一盯同仁的業務及紀律，他們就搞花樣暗地中傷我。

調查局有一個僅供同仁瀏覽的內部網站，每當我對同仁提出較多的工作要求時，就會有人上內網批評我。但我從不畏懼，每當我看到有同仁匿名在內網對我作出不實的批判時，我一定具名回應。

總之，我在桃園縣站短短一年多的時間，花在整頓內部的心思，比辦案還多。為了防弊，每位同仁經辦的案件資料，我都得一一過目，常常閱卷到三更半夜，還得費神去處理人的問題，這種心力交瘁的程度，外人實難想像。幸好，在我任內，部分同仁雖有狀況，但還不致出大亂子，最終能平安卸任，總是萬幸。」

劉禮信、范立達（2023）。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臺北市：時報。

註 20：前臺北市調查處中正站組長劉○○，承辦一件生技公司竊密案時，傳出性騷擾有「生醫界美魔女」之稱的義守大學教授楊○○，遭調查局調職查辦。督察處今天首度約詢楊○○，楊緊咬劉○○性騷擾，還爆料劉去年帶一票中正站調查官出席前東家三顧公司

- 的尾牙宴，她認出至少有 2 名參與辦案的調查官是座上賓。資料來源：112 年 6 月 20 日太報，<https://tw.news.yahoo.com>
- 註 21：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 3 月 18 日「翁茂鍾案涉及不當接觸司法檢調警人員案」專題報告，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 註 22：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904537820 號函。
- 註 23：靠北調查局群組（專門抱怨調查局各種不公或不滿的群組）。
- 註 24：另本案新北市調查處重新調查站林姓組長疑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財物等情，亦有核銷憑證是否適法之疑義，法務部行政調查報告避重就輕，新北地檢署不當簽結該案，不無疏漏。
- 註 25：臺北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11605 號案。
- 註 26：法務部 112 年 1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1200501310 號函。
- 註 27：調查局 112 年 1 月 4 日調政字第 11232500060 號函。
- 註 28：調查局 112 年 3 月 1 日約詢事項書面報告。
- 註 29：調查局 92 年 12 月 26 日調會貳字第 09200483600 號函。
- 註 30：調查局 103 年 4 月 10 日調人壹字第 10306509290 號函。
- 註 31：調查局 93 年 10 月 6 日調會貳字第 09300391730 號函。
- 註 32：調查局 95 年 11 月 28 日調會字第 09500545720 號函。
- 註 33：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1200602950 號函。
- 註 34：審計部 112 年 6 月 2 日於本院簡報說明。
- 註 35：111 年度各外勤處站（扣除花蓮站）核發最高之一般據點工作費介於 16,300 元至 5,500 元不等，以臺中市外勤處之 16,300 元為最高。前開每月核發一般據點工作費金額前 5 名人員：次數達 6 次以上者，計有新竹市站、屏東縣、苗栗縣站等 24 個外勤處站之 128 人，共計 1,190 人次（占 5,615 人次之 21.19%）。次數達 10 次以上者，計有新竹市站、航業處臺中站等 19 個外勤處站之 62 人，共計 713 人次（占 5,615 人次之 12.70%）。浮動據點工作費之核發分配有集中於特定人員之虞。
- 註 36：調查局允宜全面檢視據點工作費之核發方式及規定之合宜性，避免再度衍生以獎金名義分配，造成各據點同仁誤解與爭議：桃園市調查處於 111 年 6 至 11 月據點工作費及特殊績效獎勵結果之簽案列載，該處將浮動據點工作費分配結果均以「據點工作績效排名獎金」、「特殊績效獎金」作為核發分配案由，不無衍生誤解據點工作費屬個人獎金等爭議。調查局 93 年函示迄今已逾 19 年，歷時已久，期間雖陸續於 95、103 年間修訂浮動比率等相關規定，惟囿於實際核發有部分浮動據點工作費集中於特定人員之虞，且部分調查處以

獎金名義作為核發分配案由，容易造成據點同仁誤解，調查局允宜全面檢視據點工作費之核發方式及規定之合宜性。

註 37：據點工作費部分支用項目及規定，與現行規定有間，有待配合檢討修正：

調查局 92 年 12 月 26 日調會貳字第 09200483600 號函所列「支出憑證要點」已於 109 年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惟上開核銷函示尚未配合修正。

本部經抽核調查局 111 年度 5 月、6 月及 12 月份據點工作費原始憑證結果，據點工作費主要用途為據點行動電話費、油料費、聯繫餐飲、禮品、規費、交通費等，尚無前開函示所列據點辦公室電話費、水電費等項目，按該等費用應為機關之必要費用，亦無由據點同仁支付之必要性，均待配合一併檢討修正。

註 38：對據點同仁取具原始憑證應記明事項宜加強宣導，以符法制：

經抽核調查局 111 年度 5 月、6 月及 12 月份據點工作費原始憑證，核有機關統一編號錯誤、原始憑證未記明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等缺漏情事。

取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經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登錄資料比對結果，核有部分營利事業目前狀況為非營業中（歇業），或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料與網站登錄資料不一等情事，相關憑證之合法性尚待釐清妥處。

顯示據點同仁對取具原始憑證應記明事項之瞭解仍待增進，宜加強宣導，以符法制。

註 39：目前以人頭匡列，核銷時又採績效核銷，必然產生問題！核銷憑證採事後核銷，這月報多少，準備單據核銷，是第二大問題，制度性問題。

註 40：本院收受檢舉函稱：

1. 調查局部分外勤處站將應當發放給每人的公款，直接縮減據點工作費，苛扣每位據點調查官的工作費用，成為供主管集中管理的小金庫，再編立藉口私自發放給特定調查官，等於就是在內部建立公積金！
2. 本案洵屬制度性問題，調查局允應向法務部、行政院爭取預算解決；制度上問題，恐陷所屬陷入刑事責任！洵屬善意提醒。
3. 調查局先給獎金數目，下個月再檢據核銷，聽起來有點怪。在法律上當然有問題。希望局裡面給我們相關資料，第一個出勤表，會後提供 2 位同仁姓名之出勤表，事後檢據報銷很容易出包，支出憑證核對出勤表，當天可能休假，為何有單據出現，那很危險，檢舉函說這已涉及刑法第 129 條苛扣公款罪嫌，調查局人員自己說的，我們收到很多檢舉。

註 41：相關問題釋例：

1. 將獎金跟工作費統一處理，可能產生問題，新北市調查處第 1 名 9,500 元獎金，隔月要依照此額度核銷，假設你隔月如果放大假出國，如何處理。

2. 據點績效是落後指標，4 月領 3 月績效，把很多東西混合在一起，制度設計有問題。據點工作費確實有制度性問題。3 月績效好 4 月調職就不能領。

註 42：審計部另案通知調查局檢討改善事項：

1. 據點工作費部分支用項目（行動電話費、油料費、聯繫餐飲、禮品、規費、交通費等）及規定（支出憑證要點），與現行規定有間，有待配合檢討修正。據點工作費部分原始憑證記名事項錯誤或有所缺漏，憑證登載資料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公示資料查詢之登錄資料不一，仍有待釐清之處，另對據點同仁取具原始憑證應記明事項宜加強宣導，以符法制。
2. 桃園市調查處、嘉義縣調查站核發據點工作費，浮動據點工作費之核發分配有集中於特定人員之虞。

註 43：審計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7275 號函。

註 44：審計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03475 號函。

註 45：審計部 112 年 7 月 1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60199 號函。

註 46：臺北地檢署 112 年 7 月 12 日北檢銘忠 111 他 11605 字第 1129066259 號函。

註 47：審計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7275 號函。

註 48：調查局 92 年 12 月 26 日調會貳字第 09200483600 號函。

註 49：112 年 5 月 2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03475 號函。

註 50：調查局 93 年 10 月 6 日調會貳字第 09300391730 號函。

註 51：調查局 93 年 10 月 6 日調會貳字第 09300391730 號函。

註 52：調查局 95 年 11 月 28 日調會字第 09500545720 號函。

註 53：112 年 6 月 2 日約詢審計部簡報資料。

註 54：劉禮信、范立達（2023）。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臺北市：時報。

註 55：李修安（2022）。情報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一品。

註 56：調查局 93 年 10 月 6 日調會貳字第 09300391730 號函。

註 57：調查局 95 年 11 月 28 日以調會字第 09500545720 號函。

註 58：另本案新北市調查處重新調查站林姓組長疑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財物等情，亦有核銷憑證是否適法之疑義，法務部行政調查報告避重就輕，新北地檢署不當簽結該案，不無疏漏。

註 59：臺北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11605 號案。

註 60：調查局 112 年 1 月 4 日調政字第 11232500060 號函。

註 61：法務部 112 年 1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1200501310 號函。

註 62：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 3 月 1 日業務執行報告（簡報），頁 11。

註 63：法務部 112 年 2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204507740 號函。

註 64：調查局 112 年 3 月 1 日業務執行報告
(簡報)，頁 6。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報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間採購 2 台「CPR 自主學習機」係中國製造，涉違反招標規定，且機體鏡頭具監看功能，影響國家安全等情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件留供本會中央巡察內政部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原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之京華城購物中心，其基地自民國（下同）80 年從第三種工業區（容積率 300%），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 560%），至 110 年拆除，計畫新建商業辦公大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通過容積率增為 1.5 倍變更為 840%。據訴，本案為「新建案」而非「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3 次會議，卻以「韌性城市貢獻獎勵」、「智慧城市貢獻獎勵」、「宜居城市貢獻獎勵」比照都市更新的「綠建築獎勵」、「智慧建築獎勵」、「耐震設計標章獎勵」同意申請人所提之獎勵容積。多位都市計畫委員在該會議前之多次會議均留下紀錄，明示申請人要求 20% 之容積獎勵於法無據，詎「新建案」容積獎勵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申請，卻疑錯誤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自提方案爭取容積，並引用「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取得容積，相關爭議實有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發展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核定該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即京華城購物中心原址，面積 16,485 m²）第三種商業區（特）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在欠缺法令依據之下，逕於案內創設所謂「韌性城市貢獻」、「智慧城市貢獻」及「宜居城市貢獻」等獎勵項目，據以合計給予按基準容積（以「第三種商業區」之基準容積率上限 560%計算）外加最高 20%之容積獎勵（換算給予獎勵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高達 18,463.2 m²），並已逾越（牴觸）該細部計畫上位法規（即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5 條與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8 點）之容積率上限規定，且該等容積獎勵額度與申請人貢獻（負擔）程度之間亦屬失衡而難認有該府宣稱之所謂「對價性」，足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發展局於本件容積獎勵細部計畫修訂案之規劃提案、審議及核定，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調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

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都市發展局派員會勘所轄南區平順街○○○號大安花園大廈地下 2 至 4 樓，發現涉有結構變更及擅自拆除與鄰棟大樓地下室共用壁情事，影響建築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所轄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集合式住宅，早已作為住宿類（H 類）使用，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另該局對該府消防局數度有關逃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樓梯堵塞等情之通報竟未積極處理，致生 6 死 5 傷之火災事件，經核確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查復到院。

七、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縣政府辦理大林慢城門戶計畫，事先未妥為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檢討工程經費之合理性，復遲未完成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已逾原訂完工期程 1 年 9 個月，仍未達成計畫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八、浦忠成委員移來剪報，據報載，平埔族正名認定條件嚴苛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剪報並抄核簽意見二後段，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九、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該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續陳本案土地鑑價查估標準云云。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潮州鎮公所妥處見復。

二、影附本件續訴書併同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7 日復函之核提意見函請該府妥處見復。

十、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涉違法變更該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致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並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涉違法變更該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致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並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

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針對調查意見四查復內容，經核無不當，同意併案存查。

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底前續復本院。

十五、內政部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現為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

政部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積極進行溝通，儘速共商適切可行作法，並每半年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十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於圍捕與盤查過程，莊員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見復（如行政訴訟於文到半年內尚未終結，亦請函復法院審理情形）。

十八、據訴，本院監察委員 112 年 12 月 19 日新聞稿標題與內容不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悉，該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疑涉濫用公務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惟該署疑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銓敘部函復後，再予核處，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該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已提出檢討及改進對策。

二、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疑未詳查王○辛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陳訴人函詢本案調查進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該市鳳山區文武街○○○號增建違建及同街○○○號 2 樓、○○○號 2 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落實執法，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據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渠所有坐落該鄉福華段○○○地號等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同吉安鄉公所就用地取得事宜儘速妥處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底前檢討說明見復。

二十六、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請該府清除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點交歸還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該府辦理該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該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基隆市政府業已議處驗收人員，並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之責任，亦向施工廠商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中。

二、本糾正案結案，並函請基隆市政府自行列管。

二十八、國土管理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該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

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後將討論及決議情形見復。

二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1 地號）山溝涵管置回及道路修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核提意見及完工照片，函復陳訴人。

三十、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林哲凌於 109 年間涉嫌利用職務向太陽能光電業者索賄新臺幣 400 萬元，作為核准業者取得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建造執照等業務之對價，其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在案。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林哲凌違法失職部分，已提案彈劾（112 年 12 月 12 日成立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及雲林縣政府參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一、葉大華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總

計有 7 名員警輕生，於 6 月警察節接連 2 天就有 2 位警員舉槍自殺，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媒體報導直指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員警自殺長期缺乏統計研究及分析，因此難以發現員警身心及情緒問題所在以及早預防，此外，警政單位內部績效導向管理文化，以績效檢視同仁平時表現，也使得員警承受龐大心理壓力影響情緒健康。內政部警政署雖有建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然員警無法信任內部機制，使得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員警身為第一線的執法者，卻將警槍朝向自己，究竟警政單位有何系統性因素致使基層員警產生職涯困境而走上絕路？又是否落實自殺防治工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復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二、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率以受訓、進修等原因，不當向消防員追討「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及「危險加給加成」等津貼，損及消防員權益。查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函訂定「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明定非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加給照常支給；嗣

於 104 年 1 月 1 日核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再增訂直轄市加給加成支給規定，詎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其所屬同仁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危險職務加給仍應依原支等級支給，並自文到次月 1 日起實施，其理由為何？有無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另六都僅臺中市政府於旨揭期間向消防員追討加給津貼，該府相關人員決策處理過程為何？有無涉有行政違失？追繳金額有無遭不當挪用情事？又陳情人是否有遭受職場霸凌或權責歸咎不當之情事？事涉消防員權益之保障，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確實檢討相關法令見復。

四、調查意見於個資遮隱後（不含附表），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十三、本案撤回。

三十四、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同年 3 月 29 日止，臺灣西半部沿海地帶從北到南，陸續出現多具浮屍，經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初步調查發現計有 20 具海上浮屍，引發社會震撼，究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查是否周

全？是否確切掌握轄內偷渡集團動態？有無對轄內可疑人、船活動列管偵查並強化巡查執檢力度，以確保周邊海域及人民生命安全？另是否涉及移工非法偷渡致生船難或遭人口販運集團丟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法務部、農業部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十五、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選會公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確診者投票之措施及研商機制為何，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前函復）。

二、調查意見一、四及六，同意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旱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該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南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惟該府未能如期完成徵收開發案之辦理情形暨反對烏日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及張君續訴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及附件，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三、據訴：請移民署放寬港人定居審查，勿以行政手段製造障礙，反覆要求補交重覆資料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責成所屬交流辦與各地服務站（專勤隊）列管妥處，並副知陳訴人。

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另該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築案聯合查核，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內政部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參處。

五、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同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

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花蓮縣政府（下稱花縣府）未量入為出，亦未擲節經費支出，於近 5 年編列宗教預算高達新臺幣 3 億 2,000 萬元，居全國之冠，恐排擠其他經費需求。花縣府連年編列高額宗教活動預算之原因為何？各補助預算執行情形、經費核銷是否合規、確實？均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七、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至 111 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 9 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 39 萬 4,209 元、40 萬 3,973 元及 51 萬 5,191 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

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分別計 14 件、13 件及 16 件，共補助 2,758 萬 5,274 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阿美族生活美學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 2 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 2 年及 1 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據訴，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一），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同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二），函請司法院參處（同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三、影附陳訴書（三）、（四），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同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1 年 9 月 22 日至同年 11 月 12 日，馬祖發生貨船承豐號、海源號涉載運三十餘趟，合計三千餘箱、毛重逾 60 噸之龍蝦，分別自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出發，申報航線目的港至大坵無人島，回程貨船卻無任何貨物，疑似航向他處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本案涉及連江縣政府船舶管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緝走私等作業，有無人員涉及包庇等不法情事？有無怠忽職守等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待深入調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連江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陳景峻委員、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提，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2 日，馬祖發生貨船承豐號、海源號涉載運 30 餘趟，合計 3 千餘箱、毛重逾 60 噸之龍蝦，分別自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出發，申報航線目的港至大坵無人島，回程貨船卻無任何貨物，多次航向他處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緝走私，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海洋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防杜偷工減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

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登記遭塗銷後，迄今仍為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委員會及該縣仁愛鄉公所未依規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原

住民族委員會督同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潘君（代理人喬律師）申請應用本院 112 年 8 月 15 日審議通過 112 內調 0042 號調查報告之相關案卷資料，供閱覽、抄錄、複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按核簽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函復陳訴人，同意所請到場

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 M○○○R○○○N S○○○○○曾遭管理員及其他收容人施暴虐待，請求回德國前能居住於該監「和一舍」等情案之查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來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三、影附法務部來函及附件，函請衛生福利部（並副知行政院）就法務部表示應由該部籌劃及推動之業務內容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溫泉法施行以來，該會迄未建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聘僱原住民之調查統計及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底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確實督導辦理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函請改善案）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該府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